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澳大利亚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

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六位；拥有丰富的能源、矿产和海洋资源；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服务业发达。澳大利亚法律健全，金融体系较规范，是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自1972年建交以来，在中澳双方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合作持续、蓬勃发展。2025年是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和生效十周年。2014年1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和澳大利亚时任总理阿博特共同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2015年6月17日，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中澳自贸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为中澳经贸合作注入强劲动力。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2113亿美元，中国连续16年保持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的地位。澳大利亚也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0亿美元，为澳大利亚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澳大利亚经济增长一直较为平稳。2019年以前，澳大利亚经济连续29年保持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主要发达国家之一。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澳大利亚GDP下降2.4%至1.93万亿澳元。2021年，GDP增长4.2%至2.05万亿澳元。2022年，澳GDP达到2.23万亿澳元，同比增长3.4%，人均GDP达8.4万澳元。2023年澳GDP达到2.43万亿澳元，同比增长2.1%，人均GDP达9.1万澳元。2024年澳GDP达到2.62万亿澳元，同比增长1.1%，人均GDP达9.6万澳元。

澳大利亚主导产业为服务业、矿业、建筑业、制造业、农林渔业，其中服务业是澳经济中占比最大、发展最快的部门。2024年，澳服务业占GDP的69.4%，矿业占GDP的12.2%，建筑业占GDP的7.5%，制造业占GDP的5.9%，农林渔业占GDP的2.4%。

澳大利亚数字经济近年来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底，澳大利亚有2610万互联网用户，互联网普及率为97.1%；社交媒体用户数量为2090万，相当于总人口的77.9%；约2500万人接入或将接入“国家宽带网络计划”，5G网络覆盖达到约85-95%的人口（主要运营商如Telstra覆盖95%，Optus覆盖80%），75%的企业可使用超高速宽带网络。2021年7月，澳联邦政府发布首个《数字经济战略》，提出要以现代化数字经济，驱动澳大利亚未来走向繁荣，2030年将建成全球前10位的领先数字经济社会。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2022年6月，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了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2030年碳排放量比2005年减少43%；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2022年9月，澳联邦议会通过《2022年气候变化法案》，内容主要包括：到2050年全澳实现净零排放；建立现代化电力网络，以实现大量新能源使用、传输和储存，2030年电力系统实现82%的新能源使用；建立国家电动车战略，增加可负担的电动车和氢能汽车的保有量；通过国家电池战略，利用澳大利亚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不仅向全球提供矿产，并且在国内建立起电池产业。2025年9月，澳联邦政府发布《澳大利亚净零计划》，确立澳大利亚新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2035年将排放量减少到2005年水平的62%至70%。

自2021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开始实施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设立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用地或国家安全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实施严格审查。2024年5月1日，澳国库部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引入“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综合评估投资者、投资标的、交易结构三个要素，以确定投资项目的风险。对于低风险项目，加快和精简审批流程，并设定绩效目标。对于高风险项目，特别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敏感数据集、澳政府敏感设施的投资项目，投入更多资源加强审批。2025年3月14日，澳国库部发布更新版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加严对关键领域的外资审查，包括关键基础设施（港口、电信、能源、水务、交通）、新兴和两用技术（量子计算、AI、生物技术、半导体）、敏感数据集（大规模个人或健康数据），以及国防资产附近区域的缓冲区（无论价值多少均需通知和批准）。

中国投资者在赴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前，应充分认识澳大利亚与中国在经营环境、商业习惯、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评估赴澳投资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工作签证、基础设施、文化差异、原住民土地权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本，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必要时咨询专业的投资服务机构。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合规意识，遵守澳大利亚各项法律法规，密切关注澳大利亚有关政策走向和舆情动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欢迎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赴澳开展投资合作，并继续为中澳两国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促进中澳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

2025年11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社会治安	9
1.5.6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4 物价水平	26
2.5 发展规划	26
2.5.1 基础设施规划	26
2.5.2 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计划	28
2.5.3 澳大利亚《国家量子战略》	29

3. 经贸合作	31
3.1 经贸协定.....	31
3.2 对外贸易.....	33
3.3 双向投资.....	36
3.4 发展援助.....	38
3.5 中澳经贸.....	38
3.5.1 双边协定.....	38
3.5.2 双边贸易.....	39
3.5.3 双向投资.....	4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41
4. 投资环境	42
4.1 投资吸引力.....	42
4.2 金融环境.....	42
4.2.1 当地货币.....	42
4.2.2 外汇管理.....	43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44
4.2.4 利率水平.....	46
4.2.5 信用卡使用.....	46
4.3 证券市场.....	46
4.4 要素成本.....	4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7
4.4.2 劳动力、薪酬及供需.....	4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9
4.4.4 建筑成本.....	50
5. 法规政策	5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5.1.2 贸易法规.....	5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3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3
5.2 外国投资法规.....	55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5
5.2.2 外资法规.....	56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6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6
5.2.5 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	57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9

5.3 企业税收.....	60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0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1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2
5.5 劳动就业法规.....	62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62
5.5.2 外国人在澳工作的规定.....	62
5.6 外国企业在澳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3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4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7
5.8 环境保护管理.....	67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67
5.8.2 环保管理部门.....	68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8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8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9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9
5.10.1 许可制度.....	69
5.10.2 禁止领域.....	69
5.10.3 招标方式.....	69
5.10.4 验收规定.....	6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0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1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1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3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3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4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7
6.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8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0
7.1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	80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80
7.3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政府规划.....	81
7.4 绿色经济发展行动与成效.....	83
7.5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	84

7.5.1 联邦层面	84
7.5.2 州/领地层面	86
7.6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86
8. 中资企业在澳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8
8.1 主要风险	88
8.2 防范风险措施	89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93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93
附录1.1.1 设立企业形式	93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93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93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4
附录1.2.1 获取信息	94
附录1.2.2 招标投标	95
附录1.2.3 政府采购	95
附录1.2.4 许可手续	95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5
附录1.3.1 申请专利	95
附录1.3.2 注册商标	96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9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96
附录1.4.2 报税渠道	96
附录1.4.3 报税手续	96
附录1.4.4 报税资料	97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9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9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97
附录1.5.3 申请程序	97
附录1.5.4 提供资料	98
附录1.5.5 特定行业中国劳工签证的便利化待遇	98
附录2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9
附录3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金融机构	101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04
附录4.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04
附录4.2 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	105
附录4.3 澳大利亚投资服务机构	106
后记	108

导言

在你准备赴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或“澳”）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澳大利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澳大利亚》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澳大利亚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历史】

澳大利亚一词原意为“南方大陆”。最早定居的是土著居民，以狩猎和采集食物为生，至少4万年前就从亚洲来到这里。

1770年4月29日，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登陆悉尼附近的植物湾，宣布澳大利亚大陆东部为英王所属。1788年1月26日，英国海军上将亚瑟·菲利普率领首批移民抵达悉尼湾，在此建立罪犯流放地，这一天被定为澳大利亚国庆日。

19世纪50年代，随着羊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金矿的发现，澳大利亚大陆人口骤增。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六大殖民地自治政府联合成立澳大利亚联邦，并成为英国自治领地。1931年成为英联邦内的独立国家。1986年，英议会通过“与澳大利亚关系法”，澳获得完全立法权和司法终审权。

1945年二战结束后，澳大利亚进入经济繁荣期。

【特色】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资源，盛产羊、牛、小麦和蔗糖，同时也是世界重要的矿产品生产和出口国，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是世界三大移民国之一，多民族和多元文化是其显著特征。澳大利亚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国家之一，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居世界第12位，人均GDP排名第10位。

【国际地位】

澳大利亚是联合国（UN）、世界贸易组织（WTO）、20国集团（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重要国际组织成员，也是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位置和范围】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大陆面积769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700公里，东西宽约4000公里。按面积计算，澳大

利亚为全球第6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和巴西。

【时区】

澳大利亚跨3个时区。东部（AEST）、中部（ACST）、西部（WST）标准时间分别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0、9.5、8个小时。时区东部涵盖到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领地；中部涵盖到南澳、北领地；西部涵盖到西澳。

【夏时制】

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首都领地，于每年夏季（10月第一个周日早2时起至次年4月第一个周日早3时止）适用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AEDT，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1个小时）。南澳于夏季适用澳大利亚中部夏令时（ACDT，格林尼治时间加10.5个小时）。

昆士兰州、西澳州、北领地不适用夏时制。

在夏季时，澳大利亚会同时有5个时区，在跨州交往时，务必明确采用哪个时区的时间。

【首都】

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位于东1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2小时。每年10月第一个星期日至次年4月第一个星期日，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和霍巴特实行夏令时，时间提早1个小时，即比北京时间早3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丰富，至少有70余种。其中铅、镍、银、铀、锌、钽的探明经济储量居世界首位。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锂、锆生产国，黄金、铁矿石、煤、锰矿石、镍、银、铀、锌的产量也居世界前列。澳大利亚还是世界最大的烟煤、铝矾土、钻石、锌精矿出口国，第二大氧化铝、铁矿石、铀矿出口国，第三大铝和黄金出口国。

森林和海洋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21%，天然森林面积约1.63亿公顷（2/3为桉树）；捕鱼区面积比国土面积多16%，是世界上第三大捕鱼区，有3000多种海水和淡水鱼以及3000多种甲壳及软体类水产品，其中已进行商业捕捞的约600种。最主要的水产品有对虾、龙虾、鲍鱼、金枪鱼、扇贝、牡蛎等。

地表淡水总量相对较少，降水在地区间分布不均，降水和地表水资源总量少。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全国目前用水总量的四分之一取自地下。在大陆中部偏东地下，存在一个面积相当于其陆地面积五分之一的巨大蓄水层，被称为大自流盆地。

1.2.3 气候条件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除南极洲以外最干燥大陆，平均年降雨量419毫米，年降雨量变化大，且分布不均。最干旱的艾尔湖流域盆地，年均降雨量不足125毫米。近三分之一大陆位于热带地区，其余位于温带地区。

12月至次年2月是夏季，3月至5月为秋季，6月至8月为冬季，9月至11月为春季。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澳大利亚全国发生山林大火，被称为“黑色夏天”。澳气候理事会统计，过火面积超1100万公顷，摧毁近6000座建筑物，导致至少34人和估计10亿只动物丧生。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人口总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澳大利亚人口约2740万，同比增长1.7%。年度人口自然增长10.52万，海外移民净增长34.08万。澳大利亚人口地域分布不平衡，约90%的人口分布在自沿海至内地的120公里沿海岸范围；其他地区人口稀少。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集中了全国人口的70%。

表1-1 澳大利亚各州及领地人口分布及变化情况

州/领地	人口数量（万人）	与上年相比变化（%）
新南威尔士州	854.51	1.3
维多利亚州	701.1	1.9
昆士兰州	561.88	1.9
南澳大利亚州	189.17	1.1
西澳大利亚州	300.87	2.4
塔斯马尼亚州	57.58	0.3
北领地	26.22	1.2
首都领地	48.17	1.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华人】

目前，中国是澳最大的投资移民来源国，第二大技术移民来源国，第一大国际学生来源国。

据2021年普查，澳大利亚华裔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5%。过去10多年，在澳中国移民人数一直稳步上升。汉语已成为仅次于英语的最频繁使用语言，全澳有68.5万人在家讲汉语普通话，29.5万人讲粤语。自2017年开始，中国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移民来源国。

据澳大利亚内务部统计，2023/24财年澳政府共颁发190000个永久居留签证，其中，华人获得21806个，仅次于印度（49848个），居第二位。2025年9月2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2025/26财年永久移民计划（移民计划）名额设定为18.5万个，维持2024/25财年计划设置。

1.3.2 行政区划

【组成】

澳大利亚本土由6个州及2个领地组成，分别为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各州或领地的首府分别为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霍巴特、堪培拉和达尔文。

【海外领地】

澳海外领地，包括：阿史摩尔和卡迪尔群岛；圣诞岛；科科斯（或称基林）群岛；珊瑚海群岛；赫德群岛；麦克唐纳德群岛；诺福克岛。另澳大利亚对南极洲42%范围负有条约责任。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基本制度】

君主立宪制，以英国国王为其国家元首。

【议会】

联邦议会成立于1901年，由英国国王（澳大利亚总督为其代表，现任总督萨曼莎·莫斯廷）、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

议会实行普选。众议院有151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3年；参议院有76名议员，6个州每州12名，2个地区各2名。各州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参议员任期3年。

2025年5月，澳大利亚举行联邦大选并产生第48届议会。

众议院共150席。其中，工党占94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43席，绿党1席，凯特澳人党和中间联盟各1席，独立人士10席。

参议院共76席。其中，工党29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27席，绿党10席，单一民族党4席，

杰奎·兰比网络1席，联合澳大利亚党1席，澳大利亚之声党1席，独立人士3席

【政府】

一般情况下，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3年。

2025年5月，工党在众议院选举中获胜，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成为澳大利亚第33任总理。

【司法机构】

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拥有对其他各级法院的上诉管辖权，并有权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做决定，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6名大法官组成，现任首席大法官史蒂芬·约翰·加格勒（Stephen John Gageler），2023年11月就职。

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区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1.4.2 主要党派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对国家政治过程有明显影响的主要政党有工党、自由党、国家党、绿党。

工党（Australian Labor Party）：成立于1891年，为澳大利亚最大政党，同工会关系密切，工会会员多为其集体党员。自1940年以来曾11次执政。上一次执政时期为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2022年5月赢得联邦大选再度执政，2025年5月获得连任。现任领袖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

自由党（Liberal Party）：1944年成立，前身是1931年成立的澳大利亚联合党。主要代表工商业主利益。最近一次执政为2013年至2022年三届。2022年5月和2025年5月两次大选均失利。现任领袖苏珊·雷（Sussan Ley）。

国家党（National Party）：成立于1918年，原称乡村党，后称国家乡村党，1982年改用现名。其势力范围主要在农村地区，代表农场主利益。1996年至2007年、2013年至2022年与自由党联合执政。2022年5月和2025年5月两次大选均失利。现任领袖戴维·利特普罗德（David Littleproud）。

其他党派有绿党、单一民族党和澳大利亚共产党等。

1.4.3 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三级政府：联邦政府；6个州和2个领地的政府；约700个地方政府。截至2024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共1331个。

联邦政府部门包括：总检察长部，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国防部，教育部，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健康与老年护理部，内务部，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通讯和艺术部，总理内阁部，社会服务部，国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防部的一部分）。

关于澳大利亚各政府机构及其网站链接，请参看附录2。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据2021年人口普查，在海外出生（第一代）或父母在海外出生（第二代）的澳大利亚居民比例已达51.5%。按血缘统计，英国人占33.0%，澳大利亚人占29.9%，爱尔兰人占9.5%，苏格兰人占8.6%，华人占5.5%。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除英语外，较通行语言有：汉语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粤语、阿拉伯语。

据2021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数据，英语是最广泛使用语言，其次为汉语普通话、阿拉伯语、越南语、粤语、旁遮普语和尼泊尔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信仰自由。据2021年人口普查，约43.9%的居民信仰基督教，基督教之外排名前五位的宗教是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锡克教和犹太教，38.9%的人无宗教信仰。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风俗习惯上呈多元文化特色，但在日常生活礼节和生活方式上仍以西式为主。澳大利亚人待人接物很随和，相见时喜欢热情握手，彼此以名相称。

澳人饮食以英式西餐为主，圣诞节时多吃海鲜，每年人均饮酒不超过30升；喜欢旅游；澳人时间观念很强，下班后很快人去楼空。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澳大利亚科技水平较先进，拥有较多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较完整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框架，各级政府制定各类重点科技计划，并对科技绩效开展系统评价。

在农业、生物技术、天文学、医学、地学、矿业、海洋学等领域，澳基础和应用研究具较强优势，并取得世界瞩目的科技成就。澳已有16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中近一半奖项颁发给了生理学或医学领域。

澳大利亚科学家的著名发明成果包括：检查怀孕妇女的超声波成像技术；拯救过无数生命的西药青霉素；现今全世界通用的飞行安全记录仪黑匣子；帮助聋哑病人的仿生耳；以电为动力的心脏起搏器；预防女性宫颈癌的疫苗；方便近视患者的隐形眼镜；无线局域网（WiFi）技术等。在农业技术领域，澳大利亚曾培育出世界上羊毛品质最佳的美利奴羊品种。

澳大利亚早在1988年就试验流通塑料钞票，是世界上首个印刷和流通塑料（聚合物）钞票的国家。澳元钞票手感如塑料和纸的混合，防伪程度高，遭火烧只会变形但不损坏，平均流通寿命比传统钞票长5倍。塑料钞票技术专长，使澳可为世界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承印钞票。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1980年签署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在各方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两国科技人员交往与合作日趋广泛和深入，联合开展了数百个科研项目，在干细胞、免疫遗传学、未来无线通信、功能分子材料、南极洲研究开发、海洋科学等领域，双方建立多个联合研究中心，其合作成果造福于两国人民。

【文化】

澳大利亚文化以多元著称。土著人的绘画及音乐、西方传统和现代艺术、亚太文化等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澳大利亚。

澳人热爱体育，尤喜欢澳式橄榄球。作为世界体育强国，多项国际重大赛事常年在澳举行。澳人也钟情艺术，参观画廊或观看艺术表演人数，约是观看足球赛人数的两倍。每年，澳人中约70%去电影院看电影，25%至少观看一部歌剧，20%常光顾画廊；国民每年在购书上花费约10亿澳元。澳电影经常荣获世界电影节各项大奖，并为好莱坞输送大量优秀人才。悉尼歌剧院是世界著名高端艺术殿堂。现代主义文学巨匠帕特里克·怀特，大大推动澳文学国际化。

得益于这种建立在和谐、平等和差异认同基础上的多元文化，澳大利亚国内政局基本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

【教育】

澳教育产业发达，教育事业主要由州（领地）政府教育部门负责，主管本州（领地）的大、

中、小学和技术教育学院。联邦政府只负责给全澳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提供经费、制定和协调教育政策。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种，包括学龄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实行从学前教育到高中13年学制，16岁之前必须接受义务教育。重视并广泛推行职业教育。

2024年，澳大利亚共有小学6234所，中学1457所，中小学连读学校1431所，特殊学校531所；共有大学42所，其中37所公立大学，3所私立大学，2所国际私立大学。据2025年QS世界大学排名，澳大利亚有9所高校位居全球前100位，包括墨尔本大学、悉尼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国立大学、莫纳什大学、昆士兰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阿德莱德大学和悉尼科技大学。其中，墨尔本大学排名全球第13位，继续成为澳大利亚QS排名最高的学府。

2023/24财年，教育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出口产业，国际教育为澳大利亚经济创造了481亿澳元的价值，仅次于煤炭、铁矿石和天然气出口，是澳大利亚服务业中最大支柱产业。根据澳大利亚教育部数据，截至2024年5月，澳大利亚约有81.1万名国际学生，其中55%来自以下5个国家：中国（21%）、印度（16%）、尼泊尔（8%）、菲律宾（5%）和越南（5%）。自2001年，中国已连续23年成为最大生源国。

【医疗】

澳大利亚设有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其中公立医院697家，私立医院657家。公立医院主要由州和领地政府拥有和管理，资金也由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私立医院由私人组织拥有和管理，其中一些是非营利性的。私立医院的资金来自向患者收取的费用，并由政府和私人医疗保险支付补贴。所有永久居民享受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税收。在此计划下，居民免除大多数医疗服务费用，包括门诊诊疗费和在公立医院住院费。据澳大利亚卫生与福利研究院报告，2022/23财年澳大利亚政府卫生总支出约为1787亿澳元，占澳大利亚政府总支出的71.1%。

1.5.5 社会治安

【总体社会治安情况】

从总体上看，澳大利亚政局稳定，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但发生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安全事故，同样也可能在澳大利亚发生。中国公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应遵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加强自我保护。

澳大利亚犯罪案件主要类型有：毒品、酒精类犯罪、家暴、谋杀、抢劫、性侵犯、非法武器、车辆偷盗、身份盗用、网络诈骗、商业欺诈等。罪案有可能是有组织性犯罪，罪犯可能使

用武器，也可能与毒品贩卖、帮派斗殴、吸毒或饮酒（酒吧易发斗殴）有关。

澳大利亚人可以合法拥有枪支，但条件极其严格，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过去20年发生的系列大规模杀伤案件，引发公众担心，为此，澳联邦与州政府制定了更严厉的枪支管理法令。

【恐怖袭击和人身伤害案例】

2016年9月，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要对澳主要城市和地标发动“独狼”式袭击；12月，警方宣布挫败圣诞节墨尔本恐袭阴谋。

2017年1月，墨尔本闹市区突发汽车撞人袭击事件，造成6死数10伤。

2017年6月5日，一名29岁索马里裔澳籍公民在墨尔本东南部布赖顿区某酒店公寓，枪杀某澳籍华裔男性接待员，并劫持一名女人质，被警方击毙，人质获解救，事件被定性为恐怖袭击。

2018年11月9日，一名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市中央商务区，刺伤两名行人，杀死一名、炸伤两名，随后被警察击毙，警方随后证实，该袭击系由伊斯兰国策动。

2020年12月19日，一名22岁持刀男子入户杀害两名老人，后试图在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上袭警，被警方击毙，澳警方事后表示，此人有长期心理健康问题，该事件不构成恐怖威胁。

2024年4月13日，悉尼邦代汇西田购物中心发生持刀伤人事件，造成包括嫌疑人在内的七人死亡，其他数人受伤，其中包括一名9个月大的婴儿。40岁的男性嫌疑人被警察当场击毙。

【电信诈骗】

自2017年8月起，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多次提醒中国公民，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范电信诈骗。2021年，中国驻澳使馆接到电话反映，有人收到显示为中国使领馆号码的电话称，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需登记中国公民信息，随即要求接电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等信息。这是诈骗分子利用技术手段，冒充中国使领馆总机拨打的电话。

2022年，因注意到仍有不法分子假冒中国驻澳使领馆官员、国内公检法部门人员、国际快递公司人员等身份，对在澳中国公民实施电信诈骗，并制造“虚拟绑架”骗局，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再次发布安全提醒。

中国外交机构多次重申，外交机构和国内公务人员均不会通过电话提醒个人服务需求，特别不会提出财务转账和银行账号要求。

如果个人信息不慎泄露，可向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和网络支持服务”（National Identity and Cyber Support Service – IDCARE, <https://www.idcare.org/>）寻求帮助。

若接到诈骗电话，可向“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在线举报网”（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Center, <https://www.cyber.gov.au/>）举报，或登录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下设的诈骗监察服务网站（Scamwatch, <https://www.scamwatch.gov.au/>）报告。

同时，可参考中国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了解相关诈骗案例及预防诈骗信息。如不幸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委托国内亲友，就近向中国公安机关报案。

1.5.6 节假日

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如表1-2所列示。

表1-2 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2023年）

节日名称	日期
新年	1月1日
新年假日	1月2日
澳大利亚国庆日	1月26日
劳动节（西澳州）	3月6日
劳动节（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	3月13日
耶稣受难日	4月7日
复活节星期六（全国除塔斯马尼亚州和西澳州）	4月8日
复活节星期日（全国除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州和北领地）	4月9日
复活节星期一（全国）	4月10日
复活节星期二（塔斯马尼亚州）	4月11日
澳新军团日	4月25日
劳动节（昆士兰州）	5月1日
国王诞辰（全国除昆士兰州与西澳州）	6月12日
国王诞辰（西澳州）	9月25日
国王诞辰（昆士兰州）	10月2日
劳动节（新南威尔士州、首都领地、南澳州）	10月2日
圣诞前夕	12月24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节礼日（全国除南澳州）	12月26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通过经济结构改革实现了连续增长的最长纪录。但受全球经济波动及疫情影响，增速趋缓。如表2-1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年澳GDP下降，但2021年澳GDP再次增长至2.05万亿澳元，年实际增速达4.2%，该年澳人均GDP为8.0万澳元。2023年澳GDP达到2.43万亿澳元，同比增长2.1%。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ABS）最新数据，2024年澳GDP达到2.62万亿澳元，同比增长1.1%，人均GDP达9.6万澳元。

表2-1 2020-2024年澳大利亚经济情况

年份	GDP（万亿澳元）	GDP 年增速（%）	人均 GDP（万澳元）
2020	1.93	-2	7.5
2021	2.05	4.2	8
2022	2.23	3.4	8.4
2023	2.43	2.1	9.1
2024	2.62	1.1	9.6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national-accounts/australian-national-accounts-national-income-expenditure-and-product/latest-release>

【GDP产业结构】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公布的2023-2024财年各行业增加值估算，第一、二、三产业在澳国内生产总值中分别占2.5%、28%、69.5%。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industry/industry-overview/australian-industry/latest-release>

【GDP支出结构】

据澳统计局数据，2024年，澳大利亚国民支出总额达2.73万亿澳元，同比上升18.2%。其中，固定资本形成总额6890亿澳元，约占GDP的25.2%；最终消费支出1.93万亿澳元，约占GDP的70.7%。货物和服务净出口120亿澳元，约占GDP的0.4%。

如表2-2显示，据世界银行数据，2024年，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支出和净出口在澳大利亚GDP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4.4%、73.5%、2.1%，和澳本国统计部门公布数据稍有差别。

表2-2 2020-2024年澳大利亚GDP的支出占比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资本形成总额（%）	22.2	22.8	23.2	23.2	24.4
最终消费支出（%）	74.0	73.0	70.8	71.0	73.5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4.0	22.0	25.4	26.7	2.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人均GDP】

如表2-1显示，2024年澳大利亚人均GDP约9.6万澳元。

2023/24财年，澳大利亚公共部门收入6923亿澳元，支出6911亿澳元，预算小幅顺差。未来支出预计持续增长。

来源参见澳国库部（Treasury）网站。<https://budget.gov.au/content/bp1/index.htm>

【通货膨胀率】

如图2-1示，进入2022年，主要受俄乌冲突和世界能源价格上升影响，以消费物价上涨率来衡量，澳大利亚通胀率持续攀升，全年高至7.8%，创下32年新高。据澳联储数据，2023年澳通胀率自一季度的7.0%连续下降至四季度的4.1%。2024年全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上涨了2.4%，显著低于2022年的7.8%，创下三年多来的最低水平。2024年全年核心通胀率为3.3%，虽然低于2023年的4.1%，但仍高于2%—3%的目标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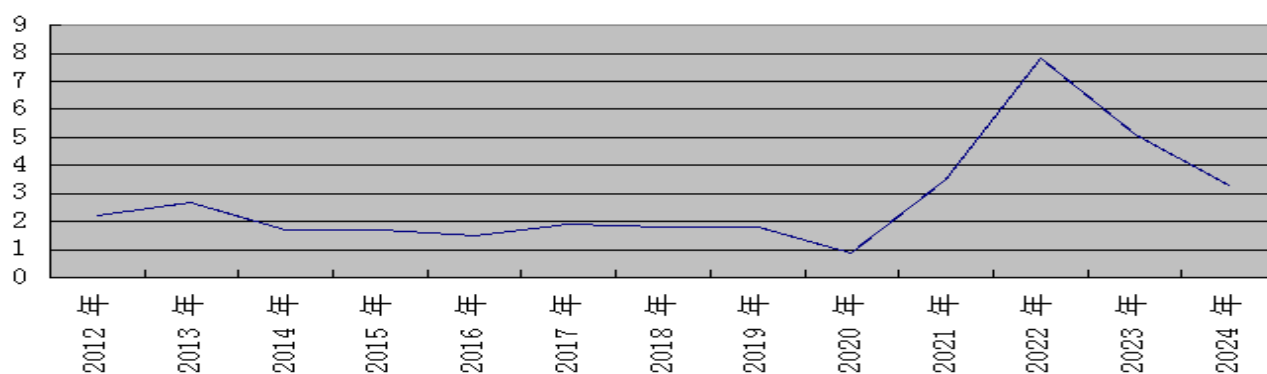


图2-1 2012至2024年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澳联储预计，核心通胀将在2025年下半年回到2-3%的目标区间，并在2026年中期稳定在目标区间的中点附近。

【基准利率】

2021年5月初，澳联储公布现金利率为0.10%。自2022年5月起至2023年6月，受通货膨胀、美元加息等多因素影响，澳联储在约一年时段内加息12次，现金利率提至4.1%。自2023年6月起，澳联储连续四次暂停加息，将基准利率维持在4.1%水平。2023年11月，澳联储在政策会议上宣布将官方现金利率提高25个基点至4.35%。截至2024年8月，澳现金利率维持在4.35%不变。2025年2月，澳联储将现金利率下调至4.1%，并在5月进一步降至3.85%，以支持经济增长并确保通胀回归目标区间。

【财政收支】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澳政府一直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根据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财年的预算案，澳预算赤字将达421亿澳元。2024—2025财年预计出现276亿澳元财政赤字，相比2024年12月《2024—2025 年中期经济和财政展望》预期下调了0.7亿澳元。2025—2026财年经济预计增长1.5%，2026—2027财年预计增长2.5%。在税收政策上，2025—2026财年预算案核心是为澳大利亚纳税人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削减，从2026年7月1日起，最低边际税率将在两年内从16%降至14%，2026—2027财年起的三年减税成本达171亿澳元。此外还包括为澳家庭和百万小企业提供能源账单补贴、加强医疗保险（2024—2025财年起五年额外拨款84亿澳元）等举措。

详见以下网页。<https://www.deloitte.com/au/en/services/tax/analysis/federal-budget.html>

据澳联储数据，截至2025年8月，澳官方储备资产总计1038.76亿澳元，其中外汇为622.78亿澳元、特别提款权为20.299亿澳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为3.628亿澳元、黄金为131.31亿澳元、其他储备资产为45.4亿澳元。

详见以下网页。<https://www.rba.gov.au/statistics/frequency/reserve-assets.html>

【公共债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的净债务预计为约1,0220亿澳元。净债务占预计GDP的35.5%。与2023/24财年的净债务（约4915亿澳元，占GDP的18.4%）相比，净债务余额增加了约5305亿澳元，占GDP比例上升了17.1个百分点。

澳大利亚的外债规模和条件并不直接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IMF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主要适用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然而，IMF在其《2024年财政监测报告》中指出，全球公共债务水平创历史新高，债务风险有所上升。尽管澳大利亚的债务水平相对较低，但仍需关注债务的可持续性和潜在风险。详见以下网页。

https://budget.gov.au/content/bp1/download/bp1_2025-26.pdf

<https://www.imf.org/publications/fm>

【国际收支】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ABS）2025年5月7日发布的《2024年国际投资头寸补充统计数据》（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ustralia: Supplementary Statistics, 20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的对外净资产状况如下：对外净资产赤字约为6532亿澳元，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1655亿澳元。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增加了3269亿澳元，达到49706亿澳元。澳大利亚海外投资增加了4924亿澳元，达到43174亿澳元。这些数据反映了澳大利亚在国际投资方面的变化。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失业率】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ABS）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2024年12月劳动力市场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的失业率和相关劳动力市场数据如下：失业率（季节调整）4.0%，失业人数约604,100人，就业人数约14,584,400人，劳动力参与率67.1%。与2023年12月相比，失业率略有上升，但就业人数和劳动力参与率均有所增加，显示出劳动力市场的持续增长。

【零售总额】

零售业在澳大利亚经济中占重要地位，自2004年起即实现连年增长。2024/25财年，澳全国零售总额约4,352亿澳元，比上年增长约100亿澳元。其中，食品约1,700亿澳元，日常用品约700亿澳元，衣着服饰约370亿澳元，百货商品约230亿澳元，其他约660亿澳元，餐饮约690亿澳元，分别占零售业总额的39.1%、16.1%、8.5%、5.3%、15.2%和15.9%。2024/25财年，澳线上零售额约470亿澳元，占零售总额的10.8%，其中食品类约135亿澳元，非食品类约335亿澳元。

【主权评级】

截至2025年9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标普、穆迪对澳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这些评级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在财政管理、经济韧性和政策执行方

面的持续稳定性。根据当前的信用状况，澳大利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借款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然而，评级机构也指出，澳大利亚面临一定的财政压力，特别是在预算赤字和债务水平方面。例如，惠誉在2024年11月的报告中强调，尽管澳大利亚维持了AAA评级，但其相对于同级别国家的高债务水平可能对未来的财政政策灵活性构成挑战。总体而言，澳大利亚的主权信用评级保持在AAA/Aaa的最高级别，展望稳定，显示出其国际金融市场中的强大信用地位。然而，持续关注财政状况的变化仍然至关重要。

2.2 重点/特色产业

【GDP产业构成】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ABS）2025年8月13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各主要行业在GDP中的占比情况为：采矿业约占12.2%；金融服务约占7.5%；卫生与教育约占13.4%；建筑业约占7.5%；制造业约占5.9%。

详见以下网页。<https://www.rba.gov.au/snapshots/economy-composition-snapshot/>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2024年，这三个行业的增加值（Gross Value Added, GVA）分别为3122.46亿澳元、1347.52亿澳元、1771.46亿澳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2%、5.9%、7.5%，反映了澳大利亚经济结构中第二产业的重要地位，尤其是采矿业在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industry/industry-overview/australian-industry/latest-release>

【主要产品生产和进出口情况】

采矿业主要产品：铁矿石、煤炭、天然气、金、铜、锂等。澳大利亚是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出口国，尤其在铁矿石和煤炭方面具有重要地位。矿产资源进口量相对较少。

制造业主要产品：食品加工、化学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澳大利亚在制造业方面存在一定的贸易逆差，主要进口高技术产品。

建筑业出口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和工程服务。建筑业在澳大利亚的进出口贸易中占有一定比例，主要进口建筑材料和设备。

【农渔林业】

澳大利亚是全球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农渔林业是澳大利亚传统优势产业，澳大利亚是世界上主要的羊毛和牛肉出口国之一。根据澳统计局数据，2023/24财年，澳大利亚农

业（含农渔林业）总产值为943亿澳元，占GDP总量的2.2%。农业用地面积达4.26亿公顷，占国土面积55%。澳农业高度出口导向，约72%的产出供出口，主要出口市场为亚洲。

信息来源：<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industry/agricultur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农业继续保持出口导向型特征，约65%的农业产出用于出口，主要出口市场集中在亚洲地区。根据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和澳大利亚统计局(ABS)的最新数据：2024年，澳大利亚农产品出口总额约为745.6亿澳元，较上年增长15.8%。进口额为266.2亿澳元，贸易顺差约为479.4亿澳元。中国仍为澳农产品最大出口市场，占比约23.0%，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羊毛、牛肉、羊肉、小麦和高粱等。

【投资优先领域】

澳联邦政府与各州和领地政府一致认为，农业食品、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国防先进制造和航天、循环经济、数字技术、健康等七大领域为产业投资优先方向。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dfat.gov.au/about-us/publications/trade-investment/trade-at-a-glance/Pages/trade-at-a-glance>

【服务业】

截至2024年，服务业仍是澳大利亚经济中占比最大、发展最快的部门。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ABS)数据，服务业在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超过70%，其中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金融保险服务、专业与科技服务、公共管理和安全服务、运输邮政仓储、教育培训服务是产值最高的六大行业。

在国际贸易方面，2024年，澳大利亚服务贸易出口额约为1,135.24亿澳元。中国仍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占比约12.9%。主要出口服务包括教育、旅游、信息通信技术(ICT)等。

金融服务业在澳大利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24年，澳大利亚金融业产值为1,632.8亿澳元，占GDP的约7.4%。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金融服务业对澳大利亚经济的贡献持续增长。

【大型企业】

截至2025年9月，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前20大市值上市公司主要分布于金融、矿业、健康、能源、零售、通信、房地产和科技等行业。以下是按市值排名的前20家公司：

表2-3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前20大市值上市公司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市值（亿澳元）
1	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金融	2,131
2	BHP集团（BHP Group）	矿业	2,080
3	CSL公司（CSL）	健康	1,471
4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金融	1,073
5	西太平洋银行（Westpac Banking）	金融	955
6	新蒙特公司（Newmont Corporation）	材料	836
7	澳新银行集团（ANZ Banking Group）	金融	821
8	韦斯法美（Wesfarmers）	零售	808
9	麦格理集团（Macquarie Group）	金融	763
10	古德曼集团（Goodman Group）	房地产	628
11	福特斯丘金属集团（Fortescue Metals Group）	矿业	568
12	区块公司（Block Inc.）	金融	502
13	瑞斯美德公司（ResMed Inc）	健康	490
14	伍兹塞德能源集团（Woodside Energy Group）	能源	482
15	泰尔斯特拉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通信	445
16	力拓公司（Rio Tinto）	矿业	433
17	沃尔沃斯集团（Woolworths Group）	零售	411
18	特朗斯厄本集团（Transurban Group）	运输	398
19	雅士图乐公司（Aristocrat Leisure）	制造	322
20	威斯特科技公司（WiseTech Global）	科技	286

以上数据来源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2025年7月的最新报告。

<https://www.asx.com.au/markets/trade-our-cash-market/equity-market-prices/top-50-market-cap>

这些公司在各自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体现了澳大利亚经济的多元化和全球竞争力。

截至目前，澳有6家企业入围世界财富500强名单（详见表2-4）。

表2-4 2025年进入世界500强的澳大利亚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2024年	2025年	中文	英文		
268	259	必和必拓集团	BHP GROUP	55700	10160
323	356	澳新银行集团	ANZ GROUP HOLDINGS	43000	4348.2
353	345	伍尔沃斯集团	WOOLWORTHS GROUP	44521.5	70.8

449	381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41000.6	4,588.9
484	358	澳洲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2,945.7	6,157.6
/	415	西太平洋银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7,701.4	4608.7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https://www.caifuzhongwen.com/fortune500/gongsi/global500/2025/283.htm>

【并购交易情况】

根据Herbert Smith Freehills律师事务所发布的《2024年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并购报告》，2024财年，澳大利亚共完成了70宗控制权交易，涉及ASX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要约或安排计划进行。这一数字较2023财年的56宗交易有所增加，显示出并购活动的增长。

在这些交易中，能源资源行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交易数量和交易总价值均居首位。此外，信息技术行业也表现活跃，成为交易总价值排名第二的行业。这些趋势反映出投资者对能源转型和技术创新领域的持续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2024财年，澳大利亚并购交易的平均交易规模有所增加，显示出市场对大型交易的兴趣上升。然而，交易数量的增加并未完全抵消市场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交易在谈判和尽职调查阶段面临挑战。总体而言，2024财年的并购活动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尤其是在能源资源和信息技术行业，显示出澳大利亚市场在全球并购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澳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和通信部发布的《澳基础设施与交通数据2024年鉴》，澳大利亚公路总里程约为88.4万公里，公路运输是非大宗货物在国内周转的主要手段，每年约80%的货物通过公路运送。在澳大利亚，有一批最大载重达200吨的公路列车用于矿石运输，时速可达110公里。截至2025年1月，澳大利亚注册的机动车辆总数约22,140,000辆，同比增长约2.7%。其中，乘用车约为16,590,000辆，轻型货车约为4,080,000辆，巴士约为100,000辆。柴油动力车辆占比约29.0%，电池和燃料电池电动车（BEV/FCEV）注册量约为168,000辆，同比增长约112%。混合动力电动车（HEV）注册量约为481,000辆，同比增长约32%。

澳公路建设与养护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联邦政府对主要州际公路给予实际投资。除悉尼港大桥及少数位于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之外，其他高速公路通常不收取通

行费。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bitre-road-vehicles-australia--january2024.pdf>

2.3.2 铁路

澳大利亚铁路有160多年历史。根据《澳基础设施与交通数据2024年鉴》，截至2025年1月，澳大利亚铁路系统的主要统计数据如下：铁路总长度约33,000公里，货运量约4,453亿吨公里。客运量约80亿人次。这些数据与2023年相当，显示出铁路运输在澳大利亚经济中的稳定作用。铁路系统主要运输铁矿石、煤炭和农牧产品等大宗货物。此外，城市铁路系统也承担着大量的客运服务。

近年来，部分铁路运营私有化，包括悉尼至珀斯、悉尼至墨尔本和阿德莱德至艾利斯泉等线路的客运服务。此外，西澳的铁矿石运输、昆士兰州的甘蔗田铁路运输以及部分矿业铁路运输也由私营企业运营。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bitre-australian-infrastructure-and-transport-statistics-yearbook-2024.pdf>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目前澳大利亚尚未通过铁路与周边国家连接。

2.3.3 空运

【航空运输规模】

澳基础设施和交通部数据显示，2024年澳大利亚国内航空商业服务共承运旅客6364万人次（含包机），比2023年增长3.8%；全年定期航班起降约61.5万架次，其中国内航班 59.3万架次。国际方面，2024年12月，国际定期航班旅客吞吐量达到408.9万人次，全年总量仍在恢复中。国内货运量全年达32.0万吨，国际货运在2024年12月为10.1万吨。最繁忙的三条国内航线依旧是墨尔本—悉尼（约803.7万人次）、布里斯班—悉尼（约368.9万人次）和布里斯班—墨尔本（约298.3万人次），较上年均有所增长。中国去往澳大利亚的主要航线包括从北京、上海、广州等多个城市直飞澳大利亚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等主要城市的航线。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publications/ongoing/airport_traffic_data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周边国家在空运方面有密切合作。澳大利亚航空服务公司与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空中导航服务提供商及航空公司合作，在部分航班上试验用户首选航线（User-Preferred Routing），允许特定航班的飞行员选择目的地之间的航线，缩短旅行时间、节省燃料并减少碳排放。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irservicesaustralia.com/airservices-australia-trials-flexible-user-preferred-routing-for-shorter-travel-and-sustainability-in-cross-border-collaboration/>

【机场】

截至2024年，澳大利亚及其境外属地共有480个已领取牌照的机场，其中349个设有跑道。澳大利亚有31个国际机场，分为主要、限制使用、备用、供不定期航班使用、境外属地等五大类别，为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提供服务。被列为“主要国际机场”的有阿德莱德、凯恩斯、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和达尔文。悉尼机场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国际机场，占澳国际旅客往来量的50%。航空业务主要由澳航（Qantas）、维珍澳大利亚（Virgin Australia）两家航空公司主导。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publications/ongoing/airport_traffic_data

【航班和航空公司】

截至2025年，澳大利亚与中国之间的航空联系持续增长，航班数量和航空公司数量均有所增加。目前，已有9家中国大陆航空公司运营直飞澳大利亚的航线，连接超过十个中国城市与澳大利亚主要城市，如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达尔文和凯恩斯等。在这些航空公司中，中国东方航空（China Eastern Airlines）运营最多的航线，覆盖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和凯恩斯等地。此外，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 Airlines）和厦门航空（Xiamen Airlines）也在澳大利亚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票价和服务方面，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价格、服务和航线差异不大。通常，提前21天预订机票可享受优惠。双程机票和单程机票的价格差异不大。圣诞节和复活节之后是旅游淡季，此

时机票优惠较大。此外，航空公司还提供机票加住宿的旅行套票，其价格通常低于单独购买机票和住宿酒店的费用。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与中国之间的航空联系正在恢复并增长，旅客可以选择多家航空公司和航线，满足不同的出行需求。

2.3.4 水运

【海运量】

澳海岸线长达3.67万公里，国际海运发达，近80%的出口和70%以上的进口通过海运实现。澳内陆水运里程约为2000多公里，各种港口超过100个，商船队128个，装载量667万吨。

根据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和交通部（BITRE）发布的《澳大利亚海运统计 2023-24》报告，澳大利亚海运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2023—24财年，澳大利亚港口的总货物吞吐量为1.7094亿吨，同比下降1.2%。其中，出口货物占比88.7%，进口占比5.7%，沿海运输占比5.6%。出口货物的主要品类包括铁矿石、煤炭、液化天然气和粮食等大宗商品。西澳大利亚州的港口在2020—2021财年装载了10.04亿吨货物，占全国总量的59%。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分别装载了2.89亿吨和1.76亿吨货物。这三个州的港口合计装载了全国94%的海运货物。预计到2050年，澳大利亚的海运货物吞吐量将继续增长。

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sf-2023-24.pdf>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2024年3月5日，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合作建立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和数字航运走廊，加速海运脱碳和数字化。双方将探索开发零或近零温室气体排放燃料供应链，促进数字信息交换，以实现高效的港口清关、船舶停靠和航行。

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mpa.gov.sg/media-centre/details/singapore-and-australia-formalise-collaboration-to-establish-green-and-digital-shipping-corridor>

【海运港口】

港口约100个，主要港口有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霍巴特、达尔文、丹皮尔、伯尼、德文波特、汤斯维尔等。其中，墨尔本是澳最大的港口城市。根据澳大利亚基础设施与交通研究经济局（BITRE）发布的《2023-2024澳大利亚海运统计报告》，2023-24财

年，澳大利亚港口的总货物吞吐量为1.71亿吨，略低于上年的1.73亿吨。其中，出口货物占比约为88.7%，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液化天然气和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货物占比约为5.7%，其余为沿海运输货物。西澳大利亚州的港口装卸量最大，达到10.04亿吨，占全国总量的约59%。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bitre.gov.au/publications/2025/australian-sea-freight-2023-24>

2.3.5 通信

澳大利亚个人电脑、互联网、移动电话、电子商务的普及率位居世界前列。

2018年8月，澳政府发布《澳电信运营商5G安全指南》，强调“运营商可能会受到外国政府与澳法律相冲突的指示，导致运营商无法充分保护5G网络免受未经授权访问或干扰”。

Telstra是澳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其通信网络有三个主要部分，即陆地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2020年底，澳国家宽带网（NBN）建成并全面运行。2022年7月，Telstra在澳政府资助下，完成对Digicel Pacific价值16亿美元的收购，其中13.3亿美元由澳出口融资局（Export Finance Australia）提供，该交易使澳大利亚牢牢控制了南太平洋岛国的通信业务。2024年8月，Telstra拟加大投入支持电信领域人工智能发展。2023年，Telstra净利润下滑13%至17.9亿澳元。该公司的InfraCo部门（拥有光纤电缆、数据中心和海底电缆等资产）创造了17亿澳元收益。近年来，Telstra尝试利用人工智能大趋势，建立城际光纤网络，在澳拥有10条专用路线。Telstra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投资和战略布局持续推进，旨在提升网络能力、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2024年8月，Telstra与微软扩展战略合作，利用Telstra的城际光纤网络部署AI基础设施。微软选择Telstra作为在澳大利亚扩展AI基础设施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合作旨在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澳大利亚的AI生态系统。

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afr.com/companies/telecommunications/telstra-wants-edgier-funding-for-telecom-connections-20240814-p5k2fl>

2.3.6 电力

【发电规模和设施】

根据澳能源部数据，2023—24年度，全澳电力总发电量约为283,920吉瓦时（GWh），比前一年增长约3%。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约为102,403 GWh，占比约36%，较2023年上升约1个百

分点。其中，太阳能是最大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的约18%，其次风能约12%，水电约5%。化石燃料仍占主导地位，总体占比约64%，其中煤炭占约45%的份额，比2023年略有下降。煤电仍为最大的发电方式。

<https://www.energy.gov.au/publications/australian-energy-statistics-table-of-electricity-generation-fuel-type-2023-24-and-2024>

截至2024年，澳大利亚共有19座燃煤发电站，其中大部分位于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其中，Eraring 电厂（位于新南威尔士州）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燃煤发电站，计划于2025年关闭，但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批准其运营寿命延长至2029年，以确保电力供应稳定。澳大利亚共有36座在运营的水电站，其中大部分位于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截至2024年9月，澳大利亚共有90座在运营的风电场，总装机容量约为11.4吉瓦（GW）。

【可再生能源潜力】

作为全球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9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1950千瓦时/平方米），澳大利亚太阳能发电和配套的光伏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据澳光伏研究所（Australia PV Institute）数据，截至2024年6月，澳大利亚拥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超过384万套，装机总容量为36.6吉瓦。

澳大利亚仍是全球光伏普及率最高的10个国家之一。2024年，太阳能占澳大利亚总发电量的19.6%，全球排名第八；人均太阳能装机容量约1440瓦，位居世界第一。

澳大利亚的生物质、潮汐能和热岩地热等资源也十分丰富。

【供需市场】

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运营着世界上线路最长的电力连接系统，其中最大的一个系统名为“国家电力市场”（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NEM），连接着澳东部和南部的六个供电区，包括新南威尔士州、堪培拉、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西澳大利亚偏远地区的电力市场和北领地电力市场并不与NEM链接。NEM据称是全世界最长的电力网络之一，截至2023年，国家电力市场的线路全长达4万公里，年交易额115亿澳元，向超过1900万用户供电，约占全澳大利亚用电量的80%，每年供电达204太瓦时。

2024年8月，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AEMO）发布最新报告，表明澳电力系统越来越适应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更高的情况下运行，同时也概述了电力运营系统如何克服技术障碍，其中展示了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水力发电和电池等方面的技术变革。详见如

下网页。

<https://aemo.com.au/-/media/files/initiatives/engineering-framework/2024/nem-engineering-roadmap-fy2025-priority-actions.pdf?la=en>

在2024年，AEMO发布的《综合系统规划（ISP）》报告指出，澳大利亚电力系统正在逐步适应可再生能源比例更高的运行模式，强调了太阳能电池板、风力涡轮机、水力发电和电池等方面的技术进展，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然而，AEMO也警告，由于关键传输项目的延误和成本超支，将严重减少未来两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发电量。预计到2027年，一些太阳能发电厂的削减率可能高达65%，这对能源转型构成挑战。总体而言，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在保持稳定运行的同时，正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应对能源结构转型带来的挑战。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emo.com.au/energy-systems/major-publications/integrated-system-plan-isp/2024-integrated-system-plan>

<https://www.news.com.au/finance/economy/australian-economy/solar-farms-forced-to-switch-off-as-poles-and-wire-delays-hamper-renewable-transition/news-story/335478d6eaa2e5b525a435f3a7c442c>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与新加坡：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公司Sun Cable计划建设的澳亚电力连接（AA Power Link）项目，将通过4300公里的海底电缆把澳大利亚北部地区与新加坡的电网连接起来。该项目将部署17GW-20GW的太阳能发电场和36.42GWh-42GWh的储能系统，预计在2030年初开始向新加坡供电，可满足新加坡总电力需求的15%。该线路最初连接北部城市达尔文，全长800公里，穿越帝汶海和爪哇海，最终抵达新加坡。SunCable表示，由于电缆将穿越印尼海域，下一步将与印尼政府进行谈判。详见如下网页。

<https://theenergyyear.com/news/singapore-to-import-australia-solar-energy-via-subsea-cable/>

<https://www.dc-se.com/newsdetail.asp?id=56382>

与新西兰：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在电力领域开展合作，Hawaiki Cable创始人Remi Galasso等推动的Datagrid项目，计划投资5亿美元在新西兰因弗卡吉尔附近建60兆瓦、2.5万平方米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未来可扩至100兆瓦、4万平方米），并构建连接因弗卡吉尔与澳大利亚悉尼、墨尔本的海底电缆系统，电缆拟分支至霍巴特，跨塔斯曼海延迟约24毫秒。项目联合新西兰政

府控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Meridian Energy推进，项目还可借助新西兰南岛低价可再生能源，服务两国多地2000万人口市场。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itnews.com.au/news/new-subsea-cable-system-planned-between-new-zealand-and-australia-559014>

2.4 物价水平

截至2025年上半年，澳大利亚基本生活品价格持续上涨，主要受到生产成本上升、气候因素和全球供应链压力的影响。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和消费者权益组织CHOICE的数据，粮食、蔬菜、肉蛋禽等日常食品的价格普遍高于去年同期。2025年二季度，澳大利亚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生活成本指数（LCI）上涨了约1.0%。

CHOICE季度调查显示，2025年3月，104家超市的14种常见生活用品价格普遍上涨。其中，沃尔沃斯（Woolworths）的购物篮价格从2024年12月的\$64.93上涨至\$67.34，涨幅约3.7%；而科尔斯（Coles）的价格则从\$68.52下降至\$66.84，下降约2.5%；艾尔迪（Aldi）的价格几乎持平，从\$51.51降至\$51.36。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price-indexes-and-inflation/selected-living-cost-indexes-australia/latest-release>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25/mar/27/groceries-are-getting-more-expensive-at-woolworths-but-cheaper-at-coles-report-finds>

2.5 发展规划

2.5.1 基础设施规划

【联邦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2016年2月17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公布面向未来15年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规划》。这是澳政府出台的首个长期性全国基础设施规划。2016年12月，澳联邦政府宣布支持规划所提建议中的69项。

该规划主要建议包括：在悉尼、墨尔本与布里斯班，建设新城铁系统；推进墨尔本与悉尼高铁线路；推出道路与铁路建设计划，解决珀斯都市区拥堵难题；改善阿德莱德与堪培拉公共交通状况；开展新环线公路走廊地带保护工作；在霍巴特开展都市复兴计划；升级都市水供应体系，以满足达尔文人口增长需求。

在铁路方面，该规划包含的项目可区分为短期（5年内）、中期（10年内）和长期项目（15年及以上）。

——短期项目包括：悉尼地铁；布里斯班跨河隧道；Gawler到Adelaide铁路线升级；墨尔本市区隧道升级；Botany港口货运铁路复线建设；布里斯班港货运专线；西悉尼新机场轨道连接工程；Perth市区到Forrestfield机场轨道连接工程。

——中期项目包括：阿德莱德有轨电车网络拓展；Melton铁路线升级；首都堪培拉市区到北部交通走廊；悉尼第二机场；Burnie Hobert货运走廊战略。

——长期项目包括：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高速铁路走廊；墨尔本—布里斯班内陆货运专线建设；北悉尼货运走廊2期工程。

该规划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政策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内容涉及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基建等，并向澳各级政府提出78项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建议。规划列出了“基础设施优先名单”，涉及澳大利亚90余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项目。

促进出口也是该规划重要关注点之一，该规划提出的关联建议包括：引入私人资本改进物流枢纽设施；新建内陆货运道路；方便农村地区产品出口；等等。规划还明确指出，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持澳大利亚抓住东南亚及中国的快速发展机遇。有关澳基础设施市场发展情况及潜力，详见澳基础设施局发布报告：

https://www.infrastructureaustralia.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3-12/IA23_Market%20Capacity%20Report.pdf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规划】

——首都领地政府：

<https://www.treasury.act.gov.au/budget/budget-2024-25/budget-papers/infrastructure-investment-program>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https://investment.infrastructu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nsw-overview-budget-2024-25-fact-sheet-building-australia.pdf>

——昆士兰州政府：

<https://budget.qld.gov.au/overview/queenslands-big-build/>

——维多利亚州政府：

<https://www.budget.vic.gov.au/our-big-build>

——南澳州政府：

<https://www.statebudget.sa.gov.au/our-budget/infrastructure>

——西澳州政府：

<https://investment.infrastructure.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wa-overview-budget-2024-25-fact-sheet-building-australia.pdf>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

<https://www.treasury.tas.gov.au/BudgetPapersHTML/Budget2022/BP1/2022-23-BP1-6-Infrastructure-Investment.htm>

——北领地政府：

https://budget.n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4/1224104/2023-24-bp4-infrastructure-program.pdf

2.5.2 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计划

澳2024/25财年政府预算案显示，澳政府将通过“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计划”的一揽子方案，在未来十年投入227亿澳元，支持澳大利亚清洁能源和其他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产业的发展。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吸引重点产业投资。“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计划”将通过更好地吸引和促进对重点领域的投资，实现澳大利亚成为“可再生能源超级大国”的潜力，增加资源价值，强化经济安全。其中包括：

——650亿澳元产能投资计划，支持可再生能源产能投资，其中2770万澳元用于电池和太阳能等消费者能源资源电网整合。

——17亿澳元“澳大利亚未来制造”创新基金，加速新兴产业的发展。

——67亿澳元氢气生产税收激励计划，推动澳氢气项目更快投入商业化。

——88亿澳元投入关键矿产供应链，为加工和精炼关键矿产设立生产税激励措施，加强关键矿产设施和北澳大利亚基础设施项目投入。

——15亿澳元用于制造清洁能源技术，包括10亿澳元的Solar Sunshot（太阳能）和5.232亿澳元“电池突破倡议”（Battery Breakthrough Initiative）。

——4亿澳元用于加强量子计算。澳联邦政府将投资4.664亿澳元与PsiQuantum和昆士兰州

政府合作，在布里斯班建造世界上第一台商业规模的量子计算机。

二是推动净零转型进程。澳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正制定六个行业计划，涵盖：电力和能源、运输、行业、资源、农业和土地和建筑环境。投入6380万澳元支持农业和土地部门减排；投资3.99亿澳元成立净零排放经济管理局，支持全经济的净零排放转型；投资4800万澳元用于改革澳大利亚碳信用单位计划；投资2070万澳元用于提高社区参与度。

三是加强和简化审批。预算为在环境、能源、规划、文化遗产和外国投资审批方面做出更好的决策提供了更快的途径。其中包括拨款1.342亿澳元用于优先批准具有国家意义的可再生能源项目；2070万澳元用于改善与受能源转型影响的社区接触，加快关键能源项目的实施；1570万澳元用于加强对高风险外国投资提案的审查。澳政府还将对未中标的投标者退还75%的申请费，以鼓励外国投资。

四是改善高等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澳联邦政府承诺五年内投入16亿澳元用于改革高等教育体系，培养澳大利亚未来的劳动力。其中包括11亿澳元用于大学资金和高等教育系统管理改革，提供超过5亿澳元用于优先行业的技能和培训，目标是到2050年，让80%的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此外，扩大“新能源学徒计划”的资格范围，将清洁能源领域的工作纳入其中，包括建筑和先进制造业。

五是提升工业现代化和数字化。澳联邦政府承诺拨款2.881亿澳元支持澳数字身份证系统。还将发布一项国家机器人战略，以促进负责任地生产和采用机器人和自动化技术，推动澳大利亚的先进制造业。详细内容见下。

<https://budget.gov.au/content/03-future-made.htm>

2.5.3 澳大利亚《国家量子战略》

澳大利亚政府于2023年5月发布了首个《国家量子战略》（National Quantum Strategy），旨在通过量子技术的研究、应用和商业化，推动国家在2030年前成为全球量子产业的领导者。该战略强调量子技术在经济繁荣、社会公平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潜力，计划通过七年的行动计划，构建一个繁荣、可靠和包容的量子生态系统。

战略的五大主题及关键行动包括：

支持量子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应用：投资和发展澳大利亚的量子生态系统，持续培养与其他量子强国竞争的能力；鼓励量子技术研究，以应对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加速推进私人 and 公共领域投资可产业化的量子技术。

发展必要的量子基础设施和材料：确保量子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澳大利亚量子生态系统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求；支持新的量子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在澳大利亚建造世界上第一台可纠错量子计算机。

培养专业的、不断增长的量子人才：推动澳大利亚成为全球量子从业者学习、研究和工作的首选地；鼓励公司发展相关能力，推进澳大利亚在全球量子竞争中的高价值地位。

建立符合国家利益的国际标准和框架：积极参与全球量子技术标准制定，建立一个繁荣、可靠和安全的量子生态系统；确保澳大利亚的监管框架能够促进量子技术研究，支持对量子公司的投资，支持出口，保护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

构建可靠的、包容的量子生态系统：确保澳大利亚量子生态系统的扩大，以支持经济繁荣和保障国家利益；在关乎国家利益与安全的领域引入新标准和监管机制。

根据战略预测，到2045年，量子产业可创造约19,400个直接工作岗位，量子计算、通信和传感技术的收入将达到59亿美元。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通过国家重建基金（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为量子技术等关键技术提供资金支持。例如，政府承诺向PsiQuantum公司提供4.7亿澳元的资金支持，推动量子计算技术的发展。

详细内容见下：

<https://www.industry.gov.au/publications/national-quantum-strategy>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澳已建立起全球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从多边框架合作上看，澳大利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参与方；从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上看，澳大利亚和全球大部分大型经济体都已达成自贸协议（FTA），和欧盟、印度等经济体的自贸协议也正在谈判中。

未来，澳大利亚还将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和经济协议等安排，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地区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经济关系。

【已签署并生效的协定】

和新西兰。1983年，两国《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正式生效。

和东盟成员国。2003年7月，澳大利亚与新加坡自贸协定生效；2005年1月，与泰国自贸协定生效；2010年1月，与新西兰、东盟的自贸协定生效；2013年1月，与马来西亚自贸协定生效。2020年7月，与印度尼西亚全面合作协议生效。

CPTPP。2018年3月，与11个经济体签订《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和美国。2004年5月，两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协定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

和APEC拉美成员国。与智利、秘鲁自贸协定分别生效于2009年3月、2020年2月。

和东亚经济体。与日本、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已分别于2015年1月、2014年12月生效。

2015年6月17日，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生效。此外，澳大利亚与中国香港的自贸协定，已于2020年1月生效。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协议》。从2007年起逐步生效，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太平洋岛国论坛其他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

《南太平洋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协议》。于1981年1月1日生效，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与太平洋岛国论坛其他成员国之间的非互惠优惠贸易协议，协议允许太平洋岛国产品免关税进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补充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生效，旨在支持太平洋岛国成为区域和全球贸易中更积极的伙伴，并从中受益。8个协定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库克群岛、

基里巴斯、新西兰、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2020年11月，东盟10国和中、日、韩、澳、新共15个成员国的代表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1年11月2日，澳大利亚正式完成RCEP国内核准程序，协定于2022年1月1日对已批准的10国正式生效，于2023年6月起对15个成员国全部生效。

和英国。澳大利亚-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该协定取消澳大利亚对英国99%以上商品的关税，并提高双方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对方劳动力市场的确定性，为两国企业创造新的出口和就业机会。

和印度。《澳印经济合作与贸易协定》于2022年12月29日生效。超过85%的输印澳大利亚货物已经免关税，到2026年1月1日将增至90%；96%印度输澳产品已免关税，到2026年1月1日将增至100%。

【正在谈判的协定】

与欧盟自贸协定，2018年6月启动谈判。

与海湾合作委员会自贸协定，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共举行4轮谈判，之后未继续。

与印度的双边全面经济合作协定。自2011年5月开始谈判，2022年4月2日，两国签署了过渡性自贸协议《澳印经济合作与贸易协定》，全面经济合作协定仍在谈判中。

部分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推动的环境产品协定（EGA）。该协定旨在降低有利于环境商品的关税，以促进贸易。

与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四国。于2017年6月启动太平洋联盟自贸协定谈判。

澳参与由部分WTO成员于2011年底成立的“WTO服务业真正之友集团”（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推动的《服务贸易协定》，旨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基础上，为服务贸易自由化设定新国际标准。

与阿联酋。2023年12月13日，澳大利亚与阿联酋宣布启动《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谈判。阿联酋是澳在中东地区最大的贸易投资合作伙伴。2024年9月17日，澳阿宣布完成CEPA谈判。2024年11月18日，CEPA提交澳议会。2025年7月31日，澳议会完成CEPA核准程序。CEPA已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澳大利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成员。澳大利亚标准学会（Standards Australia）是澳大利亚的最高标准制定机构，负责协调标准化活动，并通过与政府、行业和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区合作，促进澳大利亚标准的制定。澳大

利亚标准学会亦代表澳大利亚参与亚太地区标准大会（PASC）。目前约有33%的澳大利亚标准完全或基本与国际标准接轨。与澳大利亚签署了标准互认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盟、英国、加拿大、新加坡、新西兰。

3.2 对外贸易

【货物进出口总额】

如表3-1显示，按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4年澳大利亚出口、进口额分别为3414、2964亿美元，分别同比下降8.1%、增长3.1%。

表3-1 2020-2024年澳大利亚货物贸易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年增速（%）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2020	4626	2508	2118	-6.1	-7.4	-4.4
2021	6060	3449	2612	31.0	37.5	23.3
2022	7214	4122	3092	19.0	19.5	18.4
2023	6586	3709	2877	-8.7	-10.0	-7.0
2024	6378	3414	2964	-3.2	-8.1	3.1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库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按美元计价，2024年澳大利亚出口额为3409.8亿美元，同比减少8.2%；进口额为2964.2亿美元，同比增长3.2%。

【货物贸易商品结构】

如表3-2示，2024年，铁矿砂、烟煤两类位居澳出口商品分类金额前两位，分别在澳大利亚货物出口总额中占到24%、16.5%。

表3-2 2024年澳大利亚出口商品前五位产品类别

HS编码	260111	270112	271111	710813	270900	
商品名称	铁矿砂	烟煤	液化天然气	非货币黄金	原油	
出口额	(亿美元)	818	561.6	444.7	182.1	70.3
在总出口额中占比	(%)	24	16.5	13	5.3	2.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其中，位居“铁矿砂”出口目的地前2位的是中国、日本，分别占澳铁矿石出口额的84.4%、

5.9%；位居“烟煤”出口目的地前2位的是日本、印度，分别占澳烟煤出口额的31.8%、15.6%。

如表3-3示，2024年，精炼石油、燃油车两类位居澳进口商品分类金额前两位，分别占澳大利亚货物进口总额的8.7%、2.5%。

表3-3 2024年澳大利亚进口商品前五位产品类别

HS编码	271019	870323	271012	271012	710812
商品名称	精炼石油	仅装有活塞 内燃发动机 的机动车辆， 1500ml<排 量≤3000ml	轻油制品	仅装有柴油 发动机，车辆 总重量不超 过5吨的货车	非货币用未 锻造金
进口额 (亿美元)	257.5	74.1	70	68.8	64.4
在进口额中占比 (%)	8.7	2.5	2.4	2.3	2.2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其中，位居“精炼石油”进口来源地前2位的是韩国、新加坡，分别占精炼石油进口额的29.7%、15%；位居“燃油车”进口来源地前2位的是日本、韩国，分别占乘用车进口额的42.9%、18.6%。

【货物贸易主要伙伴】

如表3-4示，2024年，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美国是澳主要出口目的地，分别占澳货物出口总额的34.6%、13.6%、7.4%、4.8%、4.6%。2024年，澳对华出口额同比下降12.7%。中国仍为第一大出口目的地。

表3-4 2023~2024澳主要出口目的地一览表

序号	国家 (地区)	金额 (亿美元)			份额 (%)		年增速 (%)
		2023年	2024年	增加额	2023年	2024年	
1	中国	1349.9	1178.4	-171.5	36.4	34.6	-12.7
2	日本	570.8	465.1	-105.7	15.4	13.6	-18.5
3	韩国	267.4	251.8	-15.6	7.2	7.4	-5.8
4	印度	166.9	164.2	-2.7	4.5	4.8	-1.6
5	美国	138.6	156.6	18	3.7	4.6	1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如表3-5示，2024年，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和泰国是澳主要进口来源地。分别占澳货物进口总额的25.8%、11.7%、5.9%、5.7%、4.7%。中国仍位居第一大进口伙伴，2024年自华进口额同比增长6%。

表3-5 2023~2024年澳主要进口来源地一览表

序号	国家（地区）	金额（亿美元）			份额（%）		年增速（%）
		2023年	2024年	增加额	2023年	2024年	
1	中国	721.5	764.5	42	25.1	25.8	6
2	美国	323.2	346.6	23.4	11.2	11.7	7.2
3	日本	181.7	173.9	-7.8	6.3	5.9	-4.3
4	韩国	182.9	168.3	21	6.4	5.7	-8
5	泰国	133.5	138.4	9	4.6	4.7	3.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服务贸易】

如表3-6显示，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数据，2024年澳大利亚服务出口额839亿美元，同比增长11.4%；服务进口额1095亿美元，同比增长46.2%；服务贸易逆差256亿美元。

表3-6 2020~2024年澳大利亚服务贸易规模和增速

指标	金额（亿美元）					年增速（%）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出口额	499	450	521	753	839	2.02	-29.32	-9.82	15.78	11.4
进口额	401	413	665	749	1095	-3.49	-44.15	2.99	61.02	46.2
贸易差额	98	37	-144	4	25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库

据澳统计局（ABS）数据，2024年澳服务贸易总额为2910亿澳元，占对外贸易总额的23.1%，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额1264亿澳元，同比增长9.6%；进口额1646亿澳元，同比增长7.8%。服务贸易逆差382亿澳元。

2024年，主要服务类别出口额如下：教育服务515.18亿澳元（同比增9.8%），出行服务226.5亿澳元（增19.6%），知识产权使用费94.71亿澳元（增19.8%），专业服务80.47亿澳元（增3.5%），其他商业服务60.54亿澳元（增0.3%），金融服务48.46亿澳元（降13.6%），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38.28亿澳元（增2.2%）。

2024年，主要服务类别进口额如下：旅行631.55亿澳元（同比增9.8%），专业服务215.29

亿澳元 (增2.3%)，货运服务177.71亿澳元 (增2.8%)，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75亿澳元 (降1%)，知识产权使用费165.01亿澳元 (增23.2%)，文娱67.99亿澳元 (增10.8%)。

在澳大利亚服务贸易主要出口目的地中，中国居第一位。2024年，澳对华服务出口额168亿澳元，同比增长20.9%，占其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13.3%；美国居第二位，对其出口额157.13亿澳元，占12.4%。

在澳大利亚服务贸易进口主要来源地中，美国居第一位。2024年，自美国服务进口额414.04亿澳元，占澳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25.2%；中国排第9位，自华服务进口额52.01亿澳元，同比下降14.4%，占3.2%。

2024年，中澳服务贸易主要大类是旅游和交通。中国是澳第一大旅游来源地，澳对华旅游出口额为154.5亿澳元，同比增长22%，占澳该项出口额的19.7%，占对华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92%。

3.3 双向投资

澳大利亚欢迎外国投资，长期保持净资本流入国地位，同时本国公司对外投资也相对活跃。

【外资流入总量】

澳大利亚统计局显示，截至2024年底，澳大利亚吸收外国投资存量（包括金融、直接投资在内）为4.97万亿澳元，较上年增长6.7%。其中，证券投资存量为25166亿澳元，占50.6%；直接投资存量为12804亿澳元，占25.8%。详情参见：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据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数据，2023/24财年澳批准外国投资额1864亿澳元，同比上升3.9%。详情参见：

<https://foreigninvestment.gov.au/news-and-reports/reports-and-publications>

如表3-7显示，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2024年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535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澳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7960亿美元。

表3-7 2020-2024年澳大利亚双向外国直接投资 (FDI) 规模

(单位：亿美元)

存量	投资方向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量	流入额	164	270	659	306	535

	流出额	54	28	1195	114	141
存量	外国在澳	7797	7552	7768	8074	7960
	澳在外国	6107	6304	6553	7106	7455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库

【外资来源】

据澳统计局数据，按（包括金融投资和直接投资在内的）外国投资存量（包括金融投资和直接投资在内）计算，截至2024年末，前十大投资来源地及其投资存量分别如下：美国，13555亿澳元（占17%）；英国，8391亿澳元（占10.5%）；比利时，3861亿澳元（占4.9%）；日本，2829亿澳元（占3.6%）；中国香港，1808亿澳元（占2.3%）；新加坡，1448亿澳元（占1.8%）；卢森堡，1141亿澳元（占1.4%）；加拿大，1112亿澳元（占1.4%）；德国，898亿澳元（占1.1%）；荷兰，889亿澳元（占1.1%）。

据澳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2023/24财年报告，对澳投资排名前五来源地分别为：美国（630亿澳元，下同）；日本（148亿澳元）；沙特（123亿澳元）；新加坡（109亿澳元）；阿联酋（96亿澳元）。中国对澳投资金额为22亿澳元，排名第五位，共有847件来自中国的投资获批。详见如下网页。

<https://foreigninvestment.gov.au/news-and-reports/reports-and-publications>

【吸收外资的行业】

据澳统计局数据，从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行业来看，截至2024年末，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前六大行业为：矿业4077亿澳元（占31.8%；存量，下同）；金融与保险（1609亿澳元，占12.6%）；房地产业（1453亿澳元，占11.4%）；制造业（1288亿澳元，占10.1%）；批发零售贸易（750亿澳元，占5.9%）；信息与通信业（539亿澳元，占4.2%）。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对外投资总量】

如表3-7显示，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2024年，澳大利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41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澳大利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7455亿美元。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24年澳对外投资存量（包括直接、间接投资）为4.31万亿澳元。投资目的地前五位分别为美国（15525亿澳元）、英国（6985亿澳元）、新西兰（2048亿澳元）、日本（1652亿澳元）、加拿大（1305亿澳元），分别占35.9%、16.2%、4.7%、3.8%、3.0%。

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3.4 发展援助

2024-25财年，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496.1亿澳元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分区域看，澳向太平洋地区投入创纪录的20亿澳元，继续成为该地区最大的发展伙伴。重点支持气候变化应对、基础设施、教育、性别平等、健康和互联互通，向东南亚投入总额13亿澳元，聚焦气候变化、清洁能源转型、包容性增长与教育。在中东与非洲，共投入1.66亿澳元，主要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与区域稳定。

ODA支持的主要领域包括：治理，111.8亿澳元；人道主义援助，67.6亿澳元；健康，65.6亿澳元；教育，59.6亿澳元；经济基础设施与服务，77.5亿澳元；农业、贸易等生产部门，39.5亿澳元。

澳官方发展援助预算预计在2025-26财年增至50.7亿澳元，到2027-28财年达到53.5亿澳元。

3.5 中澳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

2003年，中澳两国签署《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决定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推动双边矿业、农业、服务业、投资等领域合作。2005年，两国启动中澳自贸协定谈判。2014年11月17日，两国政府共同确认实质性结束谈判。2015年6月17日，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

2017年3月，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正式宣布于2017年启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章节、投资章节以及《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同年10月，双方开展中澳自贸协定服务、投资章节等内容的第一轮审议工作。2024年4月16日，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联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会议审议了协定生效以来在货物、服务、投资、金融、自然人移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领域的实施情况。2025年7月15日，中澳签署了《关于实施和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备忘录》。2025年7月24日，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联委会第三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

听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协定生效以来在各领域的实施情况，就落实关于实施和审议中澳自贸协定的谅解备忘录进行了讨论。

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的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

在服务贸易领域，澳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投资便利化安排》是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作出的特殊便利化安排。澳也是全球第二个通过自贸协定谈判，就《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向中国作出特色职业人员开放承诺的国家，给予中国每年最多5000个工作度假签证，是迄今给予中国此项准入人数最多的发达国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年11月15日，两国同为签约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2021年11月2日，协定达到生效门槛；2022年1月1日，澳对已批准RCEP的10国开放承诺正式生效。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机制于1986年正式设立，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2023年5月，第16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在北京举行。2024年4月，第17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以视频方式举行。

3.5.2 双边贸易

如表3-8所示，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4年，中国对澳大利亚进出口总额2112.7亿美元，同比下降8.1%；中国对澳出口额707亿美元，同比下降4.2%；自澳进口额1406亿美元，同比下降10%。

表3-8 2020-2024年中澳货物进出口总额

指标	金额（亿美元）					年增速（%）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中国对澳出口总额	535	654.9	780	738	707	10.9	22.5	19.2	-5.3	-4.2
中国自澳进口总额	1177	1628.9	1421.6	1562.2	1406	-3	38.4	-12.7	9.9	-10
中澳贸易总额	1711.6	2283.8	2201	2300	2113	1	33.4	-3.6	4.5	-8.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澳出口商品结构】

2024年，“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HS编码：85）和“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HS编码: 84) 分别居中国对澳出口第一、二大类商品, 出口额分别为121.5亿美元和103.8亿美元, 分别占17.2%和14.7%。居第三、四位的分别是“车辆及其零件附件”(HS编码: 87) 和“家具寝具等制品”(HS编码: 94), 分别占7.7%和6.2%。

【中国自澳进口商品结构】

2024年, 中国自澳进口商品中, 以铁矿石为主的矿产品(HS编码: 26) 占较大比例, 进口额为858.6亿美元, 占自澳进口货物总额的61.1%。居第二位的是以天然气、煤炭为主的矿物燃料(HS编码: 27), 总额253.8亿美元, 占18.1%; 居第三、四位的分别是珍珠及贵金属类(HS编码: 71) 和石灰水泥类(HS编码: 25), 分别占5.9%、2.4%。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

如表3-9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4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流量为9.46亿美元, 同比上升73.6%; 至2024年末, 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为340.1亿美元。中国在澳投资涉及资源开发、房地产、制造业等领域。

表3-9 2020-2024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 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119,859	192,254	278,588	54,527	94,641
年末存量	3,443,936	3,443,047	3,578,829	3,477,392	3,401,122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澳统计局数据, 截至2024年底, 中国累计在澳投资(直接和间接)总额734亿澳元, 比上年末下降7.4%, 在澳外资存量中占比1.5%。其中, 对澳直接投资存量340.1亿澳元, 中国是澳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澳大利亚对华投资】

澳大利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24年, 澳在华新设立企业597家, 同比下降约6%, 澳对华实际直接投资金额3.3亿美元, 下降26.7%。截至2024年底, 实际直接投资总额111.4亿美元。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涉及产业包括钢铁、科技、食品、

贸易等。

按澳统计局数据，2024年，澳对华直接投资净流量为4.8亿澳元；截至2024年末，澳大利亚对华投资存量为580亿澳元。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international-trade/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australia-supplementary-statistics/latest-release>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0份，新签合同额6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1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41人，年末在澳大利亚劳务人员1330人。

目前，中资企业正在澳大利亚开展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中的“资产维护服务”和“设计营造”部分；墨尔本西门隧道前期工程，等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澳地理位置优越，是联系欧美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世界经济论坛《202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6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位，创13年来最高排名。

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 (Doing Business) 报告显示，2020年，澳大利亚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4位。详见如下网页。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en/data/exploreconomies/australia>

据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公布的2025年全球宜居城市排名显示，墨尔本、悉尼、阿德莱德分别位居第四、第六、第九位。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eiu.com/n/copenhagen-replaces-vienna-as-worlds-most-liveable-ci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经济体中，澳大利亚综合指数排名第23位。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 (Productive Capacities Index) 显示，2024年，在195个国家和地区中，澳大利亚综合指数排名位居前10位以内。详见如下网页。

<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productive-capacities-index-2nd-generation>

澳大利亚政府在2021/22财年预算中，首次推出数字经济战略，澳大利亚政府拟设立MyGov系统，公民可通过创立账户与澳大利亚税务局、Centrelink和Medicare等政府服务相连接，Centrelink用于社会福利申请和支付，Medicare提供医疗保健和保险。详见如下网页。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lobal_Liveability_Ranking#2024_results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澳元 (Australian Dollar) 是澳大利亚联邦法定货币，也是目前全球第五大流通货币，由澳联邦储备银行 (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简称澳联储) 发行，目前流通的有5、10、20、50、100澳元面额纸币，另有5、10、20、50分、1澳元、2澳元硬币，1澳元等于100分 (cent)。澳是

世界上首个拥有一整套塑料流通货币的国家。

澳元没有官方汇率，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基于每日下午4点的市场情况，公布对澳元指导汇率。近5年澳元兑人民币月度平均汇率的变动趋势，如表4-1所示。近年澳元汇率不断波动，2025年9月8日1澳元约兑0.6566美元、0.5604欧元、4.6843元人民币。

表4-1 2020年至2024年12月1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月	4.7561	1月	4.9981	1月	4.5639	1月	4.7547	1月	4.7730
2月	4.6706	2月	5.0087	2月	4.5420	2月	4.6690	2月	4.6975
3月	4.3683	3月	5.0181	3月	4.6757	3月	4.6051	3月	4.7231
4月	4.4568	4月	5.0211	4月	4.7509	4月	4.5709	4月	4.7135
5月	4.6253	5月	4.9918	5月	4.7240	5月	4.6096	5月	4.7876
6月	4.8836	6月	4.9114	6月	4.6122	6月	4.8079	6月	4.8233
7月	4.9275	7月	4.8069	7月	4.7252	7月	4.7770	7月	4.8477
8月	4.9877	8月	4.7292	8月	4.7571	8月	4.7065	8月	4.7637
9月	4.9308	9月	4.7282	9月	4.6080	9月	4.6869	9月	4.7904
10月	4.7924	10月	4.7540	10月	4.6649	10月	4.6398	10月	4.7582
11月	4.7974	11月	4.6734	11月	4.7835	11月	4.6909	11月	4.7103
12月	4.9201	12月	4.5531	12月	4.7141	12月	4.7743	12月	4.618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4.2.2 外汇管理

【外汇交易自由度】

澳大利亚外汇交易往来基本不受限制，也无征税。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地区），可开设外汇账户。对外支付可用澳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结算。除涉及与伊拉克等国家交易外，非贸易外汇支付不受限制。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目前，澳元可与人民币直接兑换。

【超过限额资金出境申报】

旅游者可把从指定外汇经纪人处购买的澳元或外国货币带出境，非居民旅游者也可将其在澳获得的任何数量外国货币不受限制地带出。不过，据澳《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任何人

带入或带出澳大利亚超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时，必须申报；申报表可在港口和机场的海关申领，或在澳联邦政府网站下载填写。

4.2.3 银行和保险服务业

【金融监管体系】

自1998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实行新金融监管体制。具体由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RBA）、审慎监管局（APRA）、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三机构分别负责不同层面的金融监管责任。以上三机构负责人和国库部长共同作为金融监管理事会（CFR）成员，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持金融体系的高效性、竞争性与稳定性。

（1）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RBA）。

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是中央银行。《1959年储备银行法案》规定其职责包括：促进澳元汇率稳定；维护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澳大利亚人民的福祉。

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金融体系稳定和支付体系效率、管理黄金和外汇储备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

（2）审慎监管局（APRA）。

审慎监管局对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经营活动实行审慎监管，负责发放经营许可证，防范金融风险。

（3）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金融机构运营，具体职责包括：提供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和公司证券、衍生品以及保险服务有关信息；披露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规范市场行为；防止人为操纵、欺诈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诚信；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中小投资者能获得充足确切的信息；并在投资者权益受不公正对待而遭受损失时，通过适当途径予以补偿。

【银行业】

澳银行业高度集中，大公司市场垄断地位强。银行以盈利能力强、运行稳健著称。澳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设施较先进，绝大多数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据早前标准普尔公司的报告，因澳银行业利润不断上升而坏账数量不断减少，在86个接受银行业风险评估国家（地区）之中，澳是风险最低国家（地区）之一。其银行业被列为全球最安全五大银行业之一，排在瑞士之后，与加拿大、德国和中国香港的银行业处同级水平。

澳主要商业银行包括：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WBC）；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澳新银行（ANZ）。这四大银行是澳银行体系四大支柱，垄断性强，除存贷款业务以外，也开展多种综合金融服务，如人寿保险、退休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理财咨询等。四大行资产约占澳银行业总资产的80%，其他160多家授权存款机构（ADI）的资产占比只有约10%，另外约10%由外资银行所有。

福布斯25强银行中，已有超过20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

【保险业】

（1）总体情况。澳大利亚保险业发达，受各级政府和行业机构的高度审视和监管。澳保险市场也是垄断程度很高市场，各大保险公司往往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进行扩张。

按保险标的分类，澳大利亚的保险分为普通保险、人寿保险和私人医疗保险三大类。

（2）普通保险类。普通保险类别与民众日常生活最为息息相关，涵盖普通财险、责任保险和强制性人身伤害险。

①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等。

②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标的的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等。

③强制性保险。分为人身伤害险和意外伤害险。人身伤害险为交通事故等意外人身伤害提供赔偿，意外伤害险为不可预见的个人伤害治疗进行赔付。上述两险种常见于各种旅游活动。

澳大利亚本土的普通类保险业巨头分别是：澳大利亚保险集团（IAG）、太阳保险集团（Suncorp）、昆士兰保险集团（QBE）和境外保险巨头安联（Allianz）。据不完全统计，此四大公司收取的保费（Gross Written Premium, GWP）占澳普通保险业保费总额的80%以上。

（3）人寿保险类。人寿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它可能负担的赔付事项延伸到投保人短缺的长期开支，比如：支付房屋贷款；支付维持生活的薪水；支付护理费用；各种政府PBS计划下不涵盖的药物。主要险种有死亡险、伤残险、收入保险和重大疾病险。Suncorp旗下的Asteron Life、NAB旗下的MLC和Westpac旗下的BT，是寿险领域的主要提供商。

（4）私人医疗保险类。私人医疗保险也称“健康保险”，该险种以被保险人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能够获得补偿。

澳全民医保对应的公立医院服务常被人诟病为效率低下，并可能延误治疗时机。私人医疗

保险可填补这个不足。Bupa、HCF、NIB和Medibank是澳经营私人医疗保险的主要公司。

【中资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全面银行牌照,并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的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分支机构,中国银联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处。

4.2.4 利率水平

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澳储备银行一直维持0.10%的低基准利率。为应对通货膨胀攀升,澳联储于2022年5月4日将基准利率提高0.25个百分点,之后于6月8日、7月6日、8月3日、9月7日分别提高0.50个百分点,于10月5日、11月2日、12月7日,2023年2月8日、3月8日、5月3日、6月7日、11月8日分别提高0.25个百分点,2024年维持在4.35%,2025年2月从4.35%下调至4.10%,2025年8月再次下调至3.60%。

2025年7月,澳大、中、小型企业贷款年利率分别为4.89%、5.57%、6.60%。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日常最广泛使用的支付手段,允许商家接受信用卡付账时,收取交易额1%-4%的刷卡服务费,澳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均可使用。

各大银行在主要城镇设有分支机构。大部分商场有自动取款机(ATM),全天24小时可取款。各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卖店都有电子转账终端,借助终端可购买商品也可提取现金。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万事达卡、维萨卡,均可在当地部分银行和商家使用。

4.3 证券市场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成熟,澳证券交易所(简称“澳交所”,ASX)是世界第5大股权市场,其可信性和高效率受广泛认可。截至2025年8月,有1863家企业在ASX上市,流通总市值超3.326万亿澳元。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sx.com.au/markets/trade-our-cash-market/directory>

<https://www.asx.com.au/about/market-statistics/historical-market-statistics#end>

公司在澳大利亚上市较为便捷。如果上市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到得到

批准，只需数周时间。在ASX上市成本低，一般只占融资额的5%-10%。

澳大利亚约有100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100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澳大利亚水、电、气供应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多由私营公司提供，各公司在服务项目及价格方面相互竞争，同一公司也会推出不同服务套餐。水、电、气价格在不同地区有差异。以下以2025年7月左右Icon Water公司、Actew AGL公司的水、电、气的价格，大体反映首都领地这些基础产品价格的行情；汽油价格则以行业协会平均价格来说明。

【水价】

澳大利亚对水价制度进行过较大改革，要求供水价格能回收供水实际成本，近年水价年均涨幅在10%左右，各州/区有所不同。

根据Icon Water公司发布的数据，2025年7月起，2025/26财年水价为每季度50千升以内，每千升2.78澳元，比2024/25财年提高0.22澳元；超过50千升，每千升5.58澳元，比2024/25财年提高0.43澳元。标准水供应费每年243.47澳元起，比2024/25财年（224.98澳元）增加18.49澳元。每千升单价和标准水供应费逐年提升。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iconwater.com.au/about-us/our-pricing>

【电价】

澳电价在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的价格不同，一般分两种计价模式：一是按需计费（single rate），即全天电价不变；二是分时电价（Time of Use），即根据一天中用电量的不同而计费。自2024年7月1日起，联邦政府向每个澳大利亚家庭发放300澳元的电费补贴，分四个季度，每个季度以75澳元的额度在电费账单中自动扣除。根据Actew AGL公司数据，居民、商业电费平均分别为每千瓦时0.36、0.44澳元，每天收取的电力供应费分别为1.33、1.86澳元。

【天然气价】

根据Actew AGL公司数据，自2025年7月1日起，居民、商业用气分别为每兆焦耳（MJ）3.5-5.13、3.57-4.04澳分，每天收取的天然气供应费分别为0.79、1.47澳元。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ctewagl.com.au/legal/pricing-information/act-home-prices>

【汽油价】

澳石油协会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etroleum) 数据显示, 2025年8月全澳汽油零售均价为1.76澳元/升, 批发价1.65澳元/升; 柴油零售均价为1.85澳元/升, 批发价1.66澳元/升。详见如下网页。<http://www.aip.com.au/taxonomy/term/13>

4.4.2 劳动力、薪酬及供需

【劳动力总量】

澳大利亚拥有大量多语种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的劳动人口。截至2025年7月, 澳大利亚就业总人数 (季调后) 1466万人, 就业率64.2%; 失业率为4.2%。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labour/employment-and-unemployment/labour-force-australia/latest-release>

根据澳统计局最新数据, 2022年, 澳大利亚从事研发 (R&D) 人数达9.14万人, 其中高等教育机构中从事研发的人员达到8.17万人。劳动力成本为高等教育研发经常性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 达60.75亿澳元。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industry/technology-and-innovation/research-and-experimental-development-higher-education-organisations-australia/latest-release#higher-education-resources-devoted-to-r-d>

【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澳统计局数据显示, 2025年5月, 澳成年员工全职工作收入为2010澳元/周, 较上年同期增长4.5%。其中女性员工收入为1864.3澳元/周, 同比增长4.5%; 男性员工收入为2108.4澳元/周, 同比增长4.4%。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labour/earnings-and-working-conditions/average-weekly-earnings-australia/latest-release>

【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公告, 从2025年7月1日开始, 澳最低周薪为948澳元, 最低时薪为24.95澳元, 比上年增长3.5%。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fairwork.gov.au/about-us/workplace-laws/annual-wage-review/annual-wage-review-2024-2025>

【外籍劳务需求】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预测报告和

职业榜，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和签发工作签证。在保证本国人充分就业的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劳务人员。

2017年4月，澳联邦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宣布改革签证政策体系，废除原457签证（短期技术工作签证），推出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TSS，482签证）。TSS签证主要有短期2年和中长期4年两种。TSS推出前持有457签证的人不受新政影响。

根据2025年7月澳大利亚移民劳动力市场报告，住院医师、注册护士、建筑与工程类专业人员较为短缺。详见如下网页。

<https://www.jobsandskills.gov.au/publications/australian-labour-market-migrants-july-202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澳统计局数据，2025年6月，澳大利亚房地产存量价值达11.6万亿澳元，平均房价为101.7万澳元/套。全国和各州（领地）平均房价，如图4-2所示。新南威尔士州125.6万澳元，首都领地94.9万澳元，维多利亚州90.9万澳元，昆士兰州97.7万澳元，西澳大利亚州89.8万澳元，南澳大利亚州85.4万澳元，塔斯马尼亚州67.1万澳元，北领地52.3万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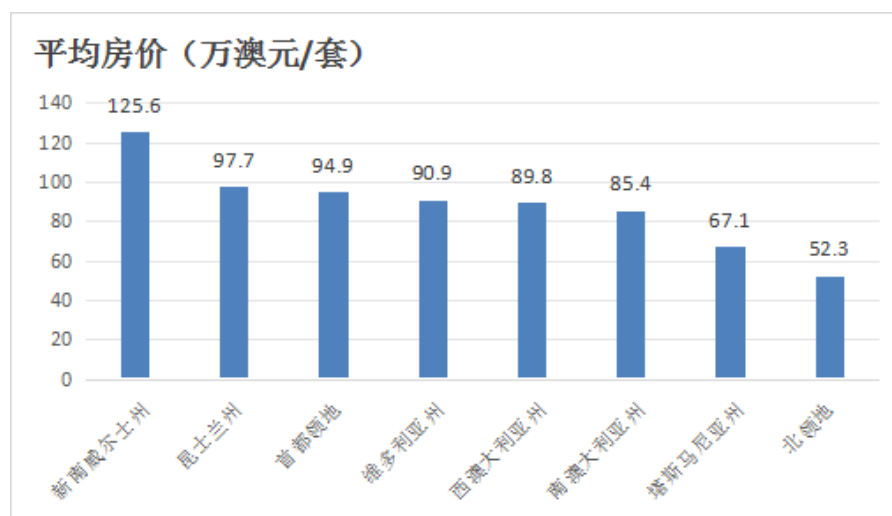


图4-2 澳大利亚全国和各地平均房价（2025年6月）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ABS）

房价最高的三地域分别是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首都领地，房价最低的三地域分别是北领地、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州。详见以下网页。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economy/price-indexes-and-inflation/total-value-dwellings/lat>

est-release

4.4.4 建筑成本

关于澳大利亚建筑成本，可参考Rawlinsons公司出版的年度《澳大利亚建筑业手册（Australian Construction Handbook）》或《建筑成本指南（Construction Cost Guide）》。该公司曾分别在1983年和1991年发起市场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书稿。他们提供了澳建筑市场和建筑成本的相关信息。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该部主要负责：拟制贸易政策；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开展国际谈判；增加贸易和投资机会，帮助澳大利亚人海外发展，以促进和保护澳大利亚国际利益。

海关主管部门为澳大利亚边境执法署（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隶属于澳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5.1.2 贸易法规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海关法》《竞争与消费者法》《公司法》《破产法》《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等。贸易法规浏览网址，如表5-1所示。

表5-1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法规的名称和网页链接

法规中文名	法规英文名	网址
《海关法》	Customs Act 19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1901A00006/latest/text
《竞争与消费者法》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109/latest/text
《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818/latest/versions
《破产法》	Bankruptcy Act 196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1966A00033/latest/text
《商标法》	Trade Marks Act 199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4969/latest/text
《版权法》	Copyright Act 196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1968A00063/latest/versions
《专利法》	Patents Act 199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4014/latest/text
《新税制（澳大利亚商业编号）法》	A New Tax System Act (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 199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467/latest/text
《新税制（商品及服务税）法》	A New Tax System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446/latest/text
《反洗钱和反恐融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6A00169/latest/text

资法》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	
《国防贸易管制法》	Defence Trade Controls Act 2012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2A00153/latest/text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出口贸易都有一定的管制措施，违反这些规定，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涉及进出口贸易管理的主要法规，如表5-2所示。

表5-2 澳大利亚涉及进出口贸易管理主要法规的名称和网页链接

法规中文名	法规英文名	网址
《进口加工费法》	Import Processing Charges Act 200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857/latest/text
《臭氧保护及温室气体（进口关税）修正法》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Import Levy) Amendment Act 2014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4A00088/latest/text
《进口食品管控令》	Imported Food Control Order 20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19L01233/latest/text
《进口食品管控条例》	Imported Food Control Regulations 201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19L01006/latest/text
《海关条例（禁止进口）》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1996B03651/latest/text
《危险废物进出口管制法》	Hazardous Waste (Regulation of Exports and Imports) Act 1989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3937/latest/text
《出口管控法》	Export Control Act 20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0A00012/latest/text
《出口（动物）管控条例》	Export Control (Animals) Rules 202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2021L00319/latest/text
《发展出口市场补助法》	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Act 1997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5155/latest/text
《出口金融保险公司修正法》	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Amendment Act 2013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3A00030/latest/text
《海关条例（禁止出口）》	Customs (Prohibited Exports) Regulations 195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F1996B03403/latest/text
《生物安全法》	Biosecurity Act 201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15A00061/latest/text
《财政法修正案（外国投资）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ct 2024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24A00018/asmade/text

【进口管理】

分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两种。禁止进口货物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3类产品。限制进口货物近50种，包括：某些动物；危险的物种；武器。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页，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importing/how-to-import>

此外，为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还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进口限制措施。

【出口管理】

对某些货物实施出口管制，分为禁止出口（**Prohibited exports**，绝对禁止，无许可例外或例外极少）和限制出口（**Restricted/Regulated exports**，需事先取得许可方可出口）两种。禁止出口货物包括自杀装置（**suicide devices**）、某些淫秽/儿童虐待材料、特定品种犬类、某些武器（如全自动枪械超出许可范围的部分）、某些文化遗产物品（无许可）、石棉制品等类别货物。限制出口货物（需取得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散装酒类（酒精度超过10%的葡萄酒、红酒、白兰地等，需农业部/Wine Australia批准）、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某些药物前体（**narcotic drugs,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及部分**precursors**，需Office of Drug Control许可）、无水醋酸（**acetic anhydride**，作为药物前体，受特定出口管制，需许可，详见条例**Regulation 13CJ**）、人类胚胎、人类组织、干细胞及相关基因物质（**human embryos, tissues, stem cells**）、军民两用物品及国防战略货物（**DSGL**清单）、受**CITES**公约管制的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放射性物质、活体猫狗、某些农产品（如散装谷物、新鲜水果等）、文化遗产物品（需文化部许可）等20多类货物。

更详细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页，网址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exporting/how-to-export>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澳大利亚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国家之一。澳农渔林业部生物安全部门负责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检验检疫；检验检疫都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系列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除此之外，澳农渔林业部生物安全部门还负责对申请进口入境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只有确认风险水平可接受后，方准许进口。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条例》是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该法曾于1999年7月和2005年5月修订。据《海关法》，澳政府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服务税。详情请参见以下网页。<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1901A00006/latest/text>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税率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商品种类和原产地等，大部分商品适用税率在0%到5%之间。针对某些商品如酒精饮品、烟草、纺织品、服装、鞋类，则适用更高进口关税税率。主要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如表5-3所示。

表5-3 澳大利亚主要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服装、纺织品	5-17.5	汽车及部件	10
矿物原材料	0-5	塑料制品	0-17.5
鞋、地毯、编织品	10	电子机器设备	0-15
玩具	0-5	化学制品	0-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海关网站

一般来说，进口关税可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税率。特别税率适用的情况如下：对南太平洋各岛国的关税，低于一般税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实行零关税；对发展中经济体，关税低于一般税率但高于南太岛国税率；基于贸易协定，给予相应贸易伙伴免税或优惠税率；一般税率则适用于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2015年12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降税。根据协定内容，经过降税过渡期，澳方对中方全部进口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方对澳方绝大多数进口产品关税已降为零。

关税以进口商品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实行从价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关于进口关税的更详细介绍，可参看如下网页。

<https://www.abf.gov.au/tariff-classification-subsite/files/2012-tariff-classification/schedule-1-2012.pdf>

【出口税】

澳大利亚对铀出口征收出口税，对其他产品出口不征收出口税。

澳大利亚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口产品复出口，可要求返还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尚未

使用的进口产品，制成品中含进口产品成分，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

如果是制成品中间接含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对澳大利亚、中国等10个国家生效，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于2022年3月18日对马来西亚生效，于2023年6月起对15个成员国全部生效。RCEP是世界上涵盖经济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通过简化海关手续和减少传统贸易壁垒，RCEP鼓励可预测、一致透明的贸易活动。RCEP通过统一的优惠关税规则，促进区域的价值链重组。

【海关申报流程】

货物入境前进口商或报关行需主动申报。空、海运低值货物（低于1000澳元非烟酒、非禁限商品）填《自评清关单》（Self-Assessed Clearance: SAC）申报；空、海运超1000澳元或许可证商品或邮递快件，填《进口申报单》（Import Declaration）申报；可通过“综合货运系统”（Integrated Cargo System: ICS）提交电子单证，也可通过各口岸报关柜台提交纸质单证。

申报内容包括：进口商信息、货物内容、运输方式、关税分类和完税价格。如货物为许可证商品，还需提供许可证；如享受优惠关税或协定关税，需提供原产地证明（Origin Advice）；商品如有质检要求，需提供边境执法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

货物入境后，根据风险评估实施监管。如评估无风险，由ICS系统进行初审并估价，涉及生物安全检疫的商品，移交生物安全官组织抽检或全检，未发现问题的反馈进口商或报关行办理结税清关手续；如评估有风险或发现问题，移交边境执法官员，视情要求补充材料、组织查验或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熏蒸消杀。

进口商可加入“澳诚信贸易商计划”（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享受AEO认证、部分关税减免、便捷通关等优惠待遇。2017年，中澳海关签订AEO互认合作谅解备忘录。2023年12月14日，中澳海关签署重申中澳AEO互认安排声明，标志着中澳海关AEO互认安排正式进入实施。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外资政策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国库部，该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负责外国投资审批事务。

国库部长或其代表有权审查投资申请，审查过程将征求安全、税务等部门意见，以决定申

请是否符合澳国家利益。国库部长依据FIRB建议，可否决投资申请，亦可对交易附批准条件。

澳税务局（ATO）在外国投资审查框架下，负有审查与住宅房地产相关领域投资的职责。

5.2.2 外资法规

【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涉及外商投资主要法规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2020外资改革法案》《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条例》《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等。

【对外资基本态度】

澳政府总体欢迎外国投资。限制外资进入领域较少。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近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国有企业投资，对外方在澳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矿产等领域投资，审批严格。2025年2月24日，澳大利亚正式启用了全新的外国投资门户（Foreign Investment Portal），这是澳大利亚政府为外国投资者、代理人和法律代表打造的一站式数字平台，旨在简化外国投资申请与合规流程，使之现代化。详见如下网页。

<https://foreigninvestment.gov.au/getting-started/where-to-submit/new-portal>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政府重大外资项目鼓励政策】

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引进，澳政府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对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等等。

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比较严格，需满足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大利亚具战略意义；给澳大利亚带来重大经济利益；对就业、基础设施作出重大贡献；促进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5000万澳元；等等。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矿产资源投资】

澳矿产资源开发实行联邦和州（领地）分权管理模式。

关于矿产行业立法，联邦政府负责：海上石油；环境，外资参与；等等。但目前联邦政府层面没有统一的矿业法，规范采矿活动的法律包括：《1994年海上矿产法》《1967年石油（下沉陆地）法》和《2006年海上石油法》等。

在澳投资矿产资源，还需遵守《1993年原住民权利法》《1984年原住民文物保护法》和《2022年海上油田弃置费回收法》等环境相关法规。

澳各州/领地对属地内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环境保护开展日常的公共管理，并拥有相应立法权。具体而言，地方政府要负责：监督矿山运营；评估矿山安全和开发对环境、健康的影响；征缴权利金及税费；等等。

【农业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2年发布《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政策声明》，详细介绍外国投资者对农业领域进行收购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农业资源（以及水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土地的获取及适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当地社区的就业和繁荣问题。关于该声明具体内容，请参看网页。

https://www.aph.gov.au/About_Parliament/Parliamentary_Departments/Parliamentary_Library/pubs/rp/rp1314/ForeignInvest

【关键基础设施投资】

澳联邦政府于2017年1月设立“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对水、电、气、港口等“敏感”资产进行国家安全评估。CIC原设于总检察长部，2017年末并入新组建的内务部。

2018年，澳出台《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敏感”资产安全风险的管理。

2021年12月，澳修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大幅扩大关键基础设施范围，增加强制经营实体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义务和信息提供机制、加强政府干预等。

2023年5月16日，澳大利亚网络和基础设施安全中心（CISC）发布《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类别定义指南》，指南涵盖了10大类别，共计22个关键基础设施行业。包括4大类涵盖16个行业：通信业（含广播、域名系统、电信）；金融业（含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保险和养老金）；能源业（含电力、能源市场运营商、天然气和液体燃料）；运输业（含航空、货运基础设施、货运服务、港口和公共交通）。其他六类关键行业则分别对应6个行业，具体包括数据存储或处理、水和污水行业、国防工业、医疗保健业、高等教育和研究、食品杂货业。

5.2.5 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年，澳大利亚推出《外资改革法案》，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出一系列新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更大权力，并规定民事和刑事处罚。2024年5月1日，澳国库部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对外国投资政策框架进行改革。改革引入“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追求更有力、更精简、更透明的外国投资框架制度。综合评估投资者、投资标的、交易结构三个要素，

认定投资项目风险。对于低风险项目，加快和精简审批流程，并设定绩效目标。对于高风险项目，特别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敏感数据集、澳政府敏感设施的投资项目，投入更多资源加强审批。

2025年3月14日，澳国库部发布更新版外国投资政策文件，进一步收紧对关键领域的外资审查，包括关键基础设施（港口、电信、能源、水务、交通）、新兴和两用技术（量子计算、AI、生物技术、半导体）、敏感数据集（大规模个人或健康数据），以及国防资产附近区域的新缓冲区（无论价值均需通知和批准）。

【投资审查门槛】

FIRB每年年初调整外资收购案审批门槛金额。2023年起，中国投资者面对的主要审批门槛包括：13.39亿澳元以上非敏感行业投资；3.1亿澳元以上敏感行业投资；所有媒体行业投资；面向国家安全企业和行业的投资；6700万澳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投资；所有住宅用地、空闲商业用地、采矿及生产用地、国家安全用地投资；累计1500万澳元以上的农地投资；13.39亿澳元以上的已开发商业用地投资；国有企业（政府权益占比达20%者）的各类投资。

根据《201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第22节，敏感行业包括：媒体；电信；运输；国防和军事相关行业和活动；加密和证券技术及通信系统；铀或钚的提取；核设施的运作。

【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

外资改革法案提出“须申报国家安全行为”（notifiable national security actions）概念，指出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风险的两种行为，一是获得国家安全用地（national security land）利益，二是在国家安全业务（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中获直接利益。这两种行为不论规模大小和价值高低，均须报请国库部长批准。

【国家安全用地概念】

国家安全用地包括三种情况：国防用地（Defence premises），指根据澳《1903年国防法案》，由国防部门所有或占有的土地；国家情报部门（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土地；由国库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宣布为国家安全用地的土地。

【国家安全业务概念】

国家安全业务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机关；或与上述事务供应链相关的业务。

【介入权】

为保障对国家安全风险的全面审查，法案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介入权（call-in power），指面向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只要国库部长认为其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就可要求实施该行为的外国人或相关人员提供相应信息。

外国人或相关人员在收到“call-in”后，必须在国库部长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信息，这一时间可能短于14天。国库部长须发出予以审查的书面通知，并在发出通知30天内（必要时可延长至90天）作出决定，明确如何处置该行为。

国库部长决定可能是：发出不反对通知书（no objection notification）；附条件同意；全部或部分撤销收购行为；全部或部分禁止新设业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已获得权益；命令特定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或禁止作出某种特定行为。

【最终审查权】

为保障在情势变迁或存在信息误导的情况下，澳国家安全仍能得到维护，法案还赋予国库部长一项新权力，即最终审查权（last resort power）。国库部长已对某行为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豁免证书或视为已同意情况下，基于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认为可能存在新的国家安全风险，可对该行为开展重新审查。情况包括：外国投资者此前所提供信息存在误导或遗漏；实体的架构、业务或个人行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相关环境或市场已发生实质性改变。

重新审查后，如果国库部长认为存在国家安全风险，须给予外国投资者通知，并说明理由。为消除或减少国家安全风险，国库部长可选择性发布命令：禁止该行为；撤销原不反对通知书；附加新条件同意该行为。外国投资者也可就国库部长命令，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定义和模式】

通常，在澳大利亚PPP模式项目中，政府将与项目公司等私营部门签订项目契约。项目公司全权负责采购PPP范围内的工程和服务，并将这些业务分包给相关分包商，例如设计和施工承包商、设施管理或运营维护承包商。项目公司会与债务融资方和股权投资者达成协议，为项目设计和建设提供资金，在相关基础设施完成后，政府将支付服务费，包括偿还债务、返还股权投资者和提供服务的成本。

近年，政府也开始探索以服务为中心的PPP模式，特别是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方式转向由运营商主导（而不是股权或建筑商主导），并专注于政府采购的基础服务（如健康或住房服务），而不是设施或资产（如医院或社会住房）。

【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在澳现行联邦制度下，州和领地政府负责提供交通、医疗、教育、供水等核心服务，并提供相关基础设施。在州和领地政府的财政部门内成立专家小组，负责制定和监督相关政府对PPP的政策和执行情况；例如，维多利亚州政府已建立Partnerships Victoria。

虽然财政部门及其专家团队在PPP方面行使协调和监督职能，但个别项目通常由负责提供基础设施的政府机构采购。例如，新Grafton监狱由新南威尔士州司法部采购，新南威尔士州财政部在PPP政策和财务事项方面提供支持。同样，与交通相关的PPP，通常由每个政府内部的交通和基础设施部门实施。

2017年，澳联邦政府成立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局，以支持计划、审批和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政策法规文件】

在澳大利亚，PPP合同的运用，有明确立法规范或监管限制。政府通常以政策和指南的方式，制定PPP适用规则。国家PPP政策已得到澳大利亚所有州和领地政府的认可。该政策将总资本价值超过5000万澳元的项目，确定为可能使用PPP模式的项目。在一些州，特定的PPP指南会对政策做补充，例如，新南威尔士州PPP指南，其中就规定了本州特定的PPP要求。

适用于PPP的关键联邦立法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ATA）》《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其中，FATA法案就外资实体对澳大利亚公司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进行规范。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种组成】

澳税法属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税务局为征税机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实行中央、地方分税制。

联邦政府对企业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CGT）；附加福利税（FBT）；关税；商品服务税（GST）；等等。

州政府征收税种：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等。

联邦政府同时向企业代收员工养老金，存入员工养老金账户，养老金征收比率为员工工资总数的9.5%。

【报税时间】

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是法定报税季。个人自主报税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如果委托会计师报税，最晚可延至次年3月31日。

年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企业，一般每季度向税务局报一次税，大型企业每月报税一次。季度报税时间一般为一个季度结束后次月28日之前。年度报税时间为每年10月28日之前。

如果企业选择由代理机构报税，时间可顺延1个月左右。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

表5-4显示了澳大利亚各档家庭年收入和所得税率的对应关系。

表5-4 2021-2024年澳大利亚家庭收入档对应的所得税率

全家年收入（澳元）	0-18200	18201-45000	45001-120000	120001-180000	180001以上
所得税率（%）	0	19	32.5	37	4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澳大利亚居民经营的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或虽不在澳成立，但在澳从事经营活动，且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或其具有控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居民企业或居民个人）的企业。

澳大利亚居民经营的企业，需依据法规，就其全球来源的应税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30%。

年营业额未达限额小企业，所得税率降低。在2018/19财年之后，限额都是5000万澳元，在2023/24财年之前，未达限额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27.5%；此后，在2024/25、2025/26、2026/27财年，适用税率分别为27%、26%、25%。

【商品和服务税（GST）税率】

与增值税类似，进口低价值商品的GST不会在入境时收缴。进口商须就超过1000澳元的进口商品、所有进口烟草或含酒精饮料，缴纳GST。澳GST税率为10%。

【印花税税率】

各州、领地政府对购房者征收印花税，一般为房屋价格的4%左右。

【数字服务税】

2019年3月，为应对经合组织提议在当年6月G20财长会议上讨论征收数字服务税（DST）

问题，经澳第40届议会讨论，澳政府决定反对征收数字服务税，同时也表示，澳大利亚更愿意继续参与多边进程。

【碳排放税】

2012年，经多年激烈争论，澳工党吉拉德政府推出《清洁能源法》，要求约300家污染严重企业，按23澳元/吨支付碳排放税。法案受环保主义者广泛支持，但引发民众大规模抗议。

2014年7月，澳参议院以39票对32票废除该法案，澳大利亚也成为全球第一个废除碳排放税的发达国家。不过，自2022年工党政府执政以来，关于是否恢复征收碳排放税的争论不断。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经济特区。联邦投资监管机构和联邦制定的投资政策、法律适用于全国范围。

各州为吸引外资，可能推出少量优惠政策，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2017年修改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投资新南威尔士州房地产，可申请附加印花税退款。

具体政策优惠，可查询各州政府网站或咨询当地律师。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2006年，澳政府建立全国性就业系统，覆盖私有行业的所有公司。2009年，澳联邦政府出台《公平就业法》，宗旨是为协调高效的职场关系提供平衡机制，通过灵活、公平的法律推进生产力发展，促进职场公平和代表性，并防止歧视等。在澳工作的每个人，包括海外人员，都享有工作权利并受相应保护。

澳公平工作委员会(Fair Work Commission)、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Fair Work Ombudsman)独立于政府之外，负责相关法律执行。

澳大利亚劳工（动）法做出的劳资双方行为规范，涵盖劳资裁定、劳资协议、就业标准、工作种类、关系接触、薪酬条件、养老金等方面。具体规定可参见澳公平工作委员会官网<https://www.fairwork.gov.au/>。

5.5.2 外国人在澳工作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国内劳工市场无法招聘到所需劳动力，或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

工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大利亚工作3个月到4年的外籍劳工，可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457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单位担保；用人单位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为优先保证澳大利亚居民获得就业机会，2017年4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取消457签证，代之以临时入境签证（TSS签证，或称482签证）。TSS签证分两年短期和四年长期两种。详见澳内政部官网，网页链接如下。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temporary-skill-shortage-482>

5.6 外国企业在澳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物权（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澳大利亚《物权（土地）法》，澳大利亚土地分为两类：有永久产权的私有土地和非永久产权的国有土地（也称皇家领地）。

永久产权土地允许土地所有者处理土地，包括出售、租赁、许可或抵押，但须遵守规划和环境法等适用法律。与土地相关的所有东西的所有权都不是绝对的，因为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有权保留某些权利，例如对位于土地上的任何矿物或石油的权利。

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交通运输、公益机构和农业等场所的用地，可以出租或许可使用。澳大利亚每个州和领地都有自己的相关法律来处置土地所有权，如首都领地和北领地的土地都属国有，西澳大利亚州大约92%的土地属国有。

【土地产权管理】

澳大利亚大多数永久产权的所有权及其关联利益，由名为“托伦斯所有权”（Torrens Title）的登记系统管理。该系统是权利人已登记土地权益的登记和管理系统。土地上多数权益类型都能在相关的州和地区登记处登记，这也是公众了解相关地块上存在何种利益（涉及此种利益的条款，如登记租约的期限等）的主要方式。也有某些澳大利亚永久产权，尚未登记到该系统。

永久产权土地可进行细分，如分契式所有权和社区所有权土地等，对此均有相关法律规范。

一般无论哪种土地使用权类型，土地上的矿产和石油资源均属于英国王室。矿产权获得源于每个州的矿产、石油和采矿权的单独立法框架。对于北领地的原住民永久产权土地，传统的原住民所有者通常有权拒绝进入和使用，包括矿产和石油勘探。投资者必须遵守1993年《原住民产权法》中规定的法定程序，以保护原住民产权持有人的权利及其在土地上的利益。

另外，由于澳大利亚北部土地辽阔，可能存在重叠的权属问题。例如，采矿或石油租约涉

及的土地,可能与国有土地、牧区租约土地、永久产权土地和原住民永久产权土地等不同性质土地重叠。在某些州,国有土地租赁,也可能会转换为永久产权。

【土地租赁】

任何个人和公司都可以在澳大利亚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可分为以下情况。

一是定期租约,通常情况下,为特定目的的租期为1至50年。一些由官方签发的定期租约已延长至100年(例如用于重大开发)。

二是永久租约,只能用于长期租赁的目的。

三是永久产权租约,即已批准将租赁转换为永久产权,且承租人选择分期支付购买价款。永久产权租约是过渡性租约,在购买价和分期支付未完成前,永久产权所有权不会转移。

其中,牧区租赁一直是澳大利亚农业发展的重要土地使用权类型,覆盖澳大利亚大陆约44%的面积(3.38亿公顷)。通常,通过牧区租赁,主要允许人们将土地用于放牧牛羊等传统牲畜,最近也被用于旅游、放养非传统牲畜(如袋鼠或骆驼)和其他相关活动。

【土地出售和开发】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或私人的土地,可单独购买或者合伙购买。土地出售后,政府可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等。

在依法获得澳大利亚土地所有权后,外国投资者要遵守土地开发期限规定。自2009年,为增强外资投资政策竞争力,澳大利亚政府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本国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5年,5年内必须进行实质性开发;并且要求投资者至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格的50%用于开发建设。详情可参看如下网页。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1900-025>

<https://www.austrade.gov.au/land-tenure/land-tenure/about-land-tenure>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大利亚涉及外国投资土地监管法规主要包括《197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和《201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条例(联邦)》(FATR)。其中,FATR对FATA进行补充,包括FATA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豁免规则和财务批准门槛等。

根据FATA,联邦国库部长(或代表)逐案审查外国投资提案,以确定它们是否违反国家利益。联邦国库部长可根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和相关联邦、州政府部门的建议,拒绝外国投资提案或申请。

据以上法规，如果外国人投资购买商业用地、农业用地、矿山或采矿权，则需进行外资审批，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中拥有20%以上的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澳大利亚农业企业中占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收购澳大利亚媒体业务中占5%以上的权益，同时投资额达到某些领域规定的审批门槛。

外国政府投资者提交收购申请的前提条件包括：收购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10%或以上的直接权益；或收购矿业、生产或勘探实体至少10%的股份。

【商业用地规定】

外国主体在获取商业用地权益前，若投资价值超过特定门槛，需先取得外国投资批准。对于空置商业用地，审批门槛为0澳元；已开发用地为2.81亿澳元；敏感土地为6100万澳元。

若投资者来自自贸协定伙伴方，审批门槛为12.16亿澳元，且不受土地敏感性影响。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无论价值或投资者性质，均需审批。外国政府投资者购买土地，也需获审批。

【住宅用地规定】

在获取住宅用地权益前，外国主体需取得外国投资批准。澳政府政策旨在引导外国投资流向新建住宅，而非已建成的住宅。批准条件包括四年内完成建设，并在建设前不得出售。临时澳大利亚居民在澳居住期间，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二手住房。外国非澳大利亚居民，可使用豁免许可证购买新建或准新建住房，或购买闲置用地。

【矿山及采矿权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投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矿权的价值如何，其投资通常都需获得外资批准。某些来自自贸协定伙伴的私人投资者，适用于更高投资额的审批门槛。所有外国投资者收购涉国家安全的矿山或采矿权，无论投资额度，均须报经外资审批。从2021年1月1日起，对没有土地占有权、控制权或影响力的采矿权收购，免于外资审查。

不同于采矿权，收购勘探矿权的权益，通常不需经外资审批，除非投资人为外国政府或矿权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上。

外国政府投资者在获得采矿、生产或勘探实体的证券的10%或以上的权益之前，无论投资额度，均必须获得批准。

【农业用地规定】

农业用地定义主要生产业务包括种植、畜牧业/农业、园艺、渔业、林业、葡萄种植和奶牛养殖。在澳大利亚，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可依法自由交易，外资可获得农用地所有权

和承包经营权。

关于农业用地投资，外国人持股累计总额超过1500万澳元，一般需经FIRB审批。农业用地投资门槛不适用于风力或太阳能发电站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对农业用地的收购。

根据澳大利亚此前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的承诺，来自美国、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和泰国的私人投资，审批门槛将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的约定数额来确定。但如果该土地是“国家安全用地”，则仍需获得外国投资批准，无论投资额或投资者性质如何。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收购农业用地时，均需得到批准，无论其累计持有量或拟议投资的考虑因素如何。

在审查外国人对农业用地的拟议收购时，FIRB将考虑：澳大利亚投资者是否有足够机会通过公开透明的出售程序收购土地。近年，澳大利亚国库部宣布进一步收紧外资收购农地政策，优先考虑澳籍收购者。一般情况下，不批准收购永久产权，也不批准未通过公开、透明出售程序出售的农业用地。拟出售农地至少在协议签订日期之前的6个月内，向本国人进行至少30天的营销宣传，以确保其有足够机会参与销售投标。外国投资申请人还有责任证明该农地交易项目销售，符合公开和透明的销售流程。

所有外国人对农业用地权益的购买事项，都须在购买之日起30天内进行登记。据澳税务局2023年9月发布外国土地所有权登记册最新调查结果报告，澳外国所有权的农业用地占比为12.3%（约4800万公顷），较上年下降10%，且83%的外国所有权农业用地以租赁方式持有。

【申请费】

根据《外国并购与接管法》，外国人需要为申请支付审批费用。费用一般根据不同的收购种类而定，通常在递交申请时支付。从2021年1月1日起，申请费用根据修订后的《2015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案》（《费用法案》）《2020年外国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费用条例》）计算。如果一项收购是须审查的涉国家安全行为，审查费按一般同等类型单次申请费的25%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表5-5所示。

表5-5 外国人申请不同用地类型的申请费用标准

申请类型			申请费（澳元）	
住宅用地（澳元）	农业用地（澳元）	商业和实体（澳元）	单次申请费	国家安全审查费
7.5万以下	7.5万以下	7.5万以下	2000	500
100万及以下	200万及以下	5000万及以下	6600	1650
200万及以下	400万及以下	1亿及以下	13200	3300
300万及以下	600万及以下	1.5亿及以下	26400	6600

400万及以下	800万及以下	2亿及以下	39600	9900
500万及以下	1000万及以下	2.5亿及以下	52800	13200
超过4000万	超过8000万	超过20亿	522500 封顶	130625 封顶

【审批时间】

《外国并购与接管法》规定，国库部长须在收到外国人士（“申请人”）审批申请后30天内，做出拟议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判断。禁止外国人在考虑期内且未获“无异议”通知下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国库部长无法在30天期限内作决定，则可发布一次性临时命令，将期限再延长90天。此外，申请人也可“自愿”要求延长期限，延期申请无次数限制。当FIRB或国库部长需更多审查时间时，FIRB一般会要求申请人申请“自愿”延长法定期限。

【土地使用年限】

外国投资人在澳各州持有的土地属永久产权；国有土地以租赁权持有，通常租期为99年。详细内容，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firb.gov.au/land-investments>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关于规范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法律，主要有《证券市场参与者 ASIC 市场诚信规则指南》《外国收购和接管法》《金融部门（股权）法》。其法律文本网址如下。

——《证券市场参与者 ASIC 市场诚信规则指南》（Guidance on ASIC market integrity rules for participants of securities markets）。

<https://asic.gov.au/media/4720070/rg265-published-4-may-2018.pdf>

——《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022>

——《金融部门（股权）法》（Financial Sector (Shareholding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9C00163>

5.8 环境保护管理

5.8.1 环境保护社会观念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澳大利亚的鲜明特色，澳大利亚环境优美得益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得益于公众具有强烈而自觉的环保意识。

5.8.2 环保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其主要职责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监测；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能源效率管理；自然和建造遗产保护；等等。该机构网址：<https://www.dcceew.gov.au/>；联系电话：0061-2-6213 6000。

具体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各州负责，非政府环保组织和社会公众也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已形成政府、企业、民众和绿色环保组织共同参与和监督的环境保护体系。

联邦、州、市设有三级环保机构，各州还组建相当规模“环保警察” (SEPP) 队伍，统一着装并佩戴臂章，专司环境执法。环保警察部门隶属环保局领导，是环保局内设机构。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保法律的国家之一，迄今已公布5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20多部行政法规。除法规建设之外，澳政府还从环境规划、污染控制、保护自然与人文遗迹、开发与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加强环境保护。

不论个人、企业，还是政府机构，只要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都要受严厉惩罚。对法人最高可判处5万个处罚单位，对自然人最高可判处5000个处罚单位。根据2023年7月最新调整的处罚单位数值，一个处罚单位等于313澳元。对直接犯罪人可判处高达7年有期徒刑。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企业实施投资项目前，需向项目所在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申请复杂性、潜在环境影响和是否有人反对，批准时间会有所不同。

就矿山开采项目而言，法律规定矿山在开矿前，必须拿出保护周围动植物与人居环境的方案和治理“废矿区”的复植方案。开采前矿业公司要制定开采计划与开采环评报告，内容既涉及项目执行的环境影响，也涵盖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措施等方面。

环境管理部门会严格审查采矿单位的环境评价申请材料。审查合格才获得勘探许可证。然后，地质勘探工作开展到一定程度，才可申请采矿许可证。此外，矿业公司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向矿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环境执行报告书”。

矿山开发结束后，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的基本标准有三条，即：复绿后地形地貌整理的科学性；生物数量和生物多样性；废石堆场形态和自然景观接近，坡度应有弯曲，接近自然。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刑法》第141条规定有：贿赂联邦公务员罪；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第142条规定有与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接收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滥用职权罪。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大量建筑市场机会，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也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据澳移民法，只有在保证澳大利亚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面向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施工队伍也很难进入。

此外，澳大利亚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和执业过程的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具有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这些都导致雇用外国施工队伍的情况罕见。

5.10.2 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大量机会，没有明确禁止领域。但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5.10.3 招标方式

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实行严格公开招标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在实践中，大型项目往往由少数重要的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的历史记录，声誉良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5.10.4 验收规定

澳大利亚建筑准则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制定和修改《国家工程建设准则》（National Construction Code/NCC）。该准则是适用于澳大利亚建筑工程领域的统一技术规定。关于澳大

利亚工程建设过程和验收等问题，可参阅该规定。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专利制度始建于1903年。目前，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包括《1968年著作权法》《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法》《1990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1991》《1994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1994》《1995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2003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2004》《商标法修正案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12》；等等。

普通法将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无形知识产权视作私有财产权，并予以保护。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主管澳知识产权事务，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

【澳大利亚参加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澳大利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方，也是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

【专利权】

澳大利亚注册专利受1990年《专利法》保护。在政府管理上，专利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标准专利，持有人拥有该专利20年独家使用权；二是短期专利，这是一种关于专利的快速、低成本保护选择，赋予持有人8年独家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对其发明既可申请标准专利，也可申请短期专利，对改进发明还可申请增补专利。

【著作权】

《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软件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权益，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赔偿。版权自作品创作时起自动产生，通常持续存在，直至作者去世后70年。

【商标】

商标注册是非强制性的，但只有注册，才受到法律保护。

澳大利亚于2001年7月11日加入《马德里协定》。在该协议框架下，申请人仅需一次性地，使用一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通过原属国或其他成员国的商标管理处提出申请，

即可在协定所有成员国获得商标权法律保护。

澳《商标法》规定，如果进口商品商标与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不过，只有当注册商标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保证金后，澳海关才会对有关商品进行调查。因此，对那些希望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家，尽早注册商标是比较有利的。

【设计】

设计指一件产品的整体外观，该整体外观源自于该产品一项或多项视觉特征，包括形状、结构、图案和装饰。《设计法》为新设计提供注册和保护，保护期最长为10年。注册持有人具有：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授权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防止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以下相关法律做出大幅修改：1990年《专利法》；1995年《商标法》；2003年《设计法》；其他知识产权法规。该法还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规定。

比如，侵权行为如属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恶劣程度、侵权人在被告知侵权后的后续行为。除司法途径外，权利人还可向海关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或选择替代争议解决方式(ADR)。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途径】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

【司法方式】

中资企业在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时，应当在合同中就适用法律、管辖法院、是否适用仲裁等内容作出相关规定。如未作规定，在澳相关法律纠纷一般适用澳方法律，由澳法院裁决。

【仲裁方式】

中资企业如需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澳大利亚公司的纠纷，一般需签订仲裁协议，或在合同中预先明确，并指定仲裁机构。可采取国际仲裁方式，并指定澳大利亚以外城市作为仲裁地。

【商业纠纷可选仲裁机构】

（1）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org.au）成立于1985年，属非营利组织，其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及世界知名的国外商业仲裁界从业者和理论专家。机构宗旨在于宣传、推动和鼓励使用国际商业仲裁作为争端解决的手段，并扩大澳大利亚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影响力。ACICA也是澳大利亚基于《1974年国际仲裁法（联邦）》有权履行仲裁员任命职能的唯一默认机构。

（2）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www.disputescentre.com.au）总部位于悉尼，是一个专业的“一站式”争端解决机构，澳大利亚及其境外企业均可在该中心解决商业争端。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争议。目前，贸仲委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庆分别设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和西南分会。贸仲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贸仲委裁决在澳大利亚可得到执行。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

澳大利亚与亚太地区网络连接良好，海底电缆从悉尼和珀斯延伸到新加坡、中国香港、关岛、夏威夷和新西兰。截至2024年底，澳大利亚有2610万互联网用户，互联网普及率为97.1%；社交媒体用户数量为2090万，相当于总人口的77.9%；约2500万人接入或将接入“国家宽带网络计划”，5G网络覆盖达到约85-95%的人口（主要运营商如Telstra覆盖95%，Optus覆盖80%），75%的企业可使用超高速宽带网络。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澳政府还通过制定《智慧城市计划》，对促进澳智慧城市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根据云景（CloudScene）公司数据显示，澳大利亚有314个数据中心，其中大部分托管设施位于东海岸的布里斯班、悉尼和墨尔本。主要数据中心市场位于：悉尼（101个）、墨尔本（51个）、珀斯（43个）、布里斯班（38个）、阿德莱德（28个）。

澳大利亚现有云服务提供商2591个。排名前五的数据中心运营商是：澳大利亚电讯、Equinix、AAPT、声乐通讯、NEXTDC；排名前五的云服务提供商是：澳大利亚电讯、声乐通讯、AAPT、管道网络、奥图斯。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2025年2月，澳大利亚电信（Telstra）宣布，其5G网络目前已覆盖澳大利亚约91%的人口。Telstra预计其5G网络将在6月底前覆盖95%的人口。目前，Telstra整体网络已覆盖澳95%的人口。相比之下，Optus表示其5G网络覆盖了80%的人口。沃达丰称其覆盖范围覆盖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堪培拉、珀斯、黄金海岸、中央海岸、卧龙岗和阳光海岸的3400多个郊区。沃达丰尚未公布其5G网络覆盖的人口数量。

澳大利亚的电商企业仍以国际电商平台为主，主要电商企业有亚马逊澳大利亚站、eBay澳大利亚站、Catch、Kogan.com和The Iconic，其中eBay和亚马逊有较大使用量。

据澳大利亚邮政发布的报告，2024年，澳大利亚在线销售额达690亿澳元，创下新高，同比增长12%；占澳零售总额17.7%，其中时尚产品仍位居榜首，销售额达116.4亿澳元。每笔在线交易的平均价值为95澳元，比2023年低2.1%，是过去10年来的最低水平。澳大利亚在线购物

者约占该国2671.4万人口的63.94%，比2020年增长了45%。预计到2029年，网上购物者数量将达到约2314万，比2020年增长96.43%。其中，23.1%的用户在网上商店购买了食品杂货（比2022年增加2.2%）；19.5%的顾客在购买前咨询价格比较网站（比2022年增加0.3%）；13.5%的人在网上一交易中使用了先买后付服务；11.6%的澳大利亚人通过在线市场购买了二手物品（比2022年下降了1.5%）。千禧一代引领了电子商务支出，消费金额将近250亿澳元、占在线总支出的36%。作为伴随着电子商务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他们对网上购物非常熟悉和适应。2024年，千禧一代、X世代、婴儿潮一代和“建筑工人”明显更倾向于使用PayPal付款，其次是信用卡。然而，Z世代最常用的支付方式是数字钱包。

据澳大利亚银行协会报告显示，数字支付继续激增，2024年澳大利亚人用移动钱包支付了1600亿澳元、超过40亿笔交易，是ATM取款数量的11倍多；99.3%的客户与银行的互动都是通过数字渠道进行的。自2019年以来，移动钱包支付的价值增长了23倍。自2019年以来，银行分行的柜台业务减少了51%，因为人们转向了数字银行平台。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定义】

澳大利亚政府将“数字经济”定义为“由互联网、移动设备和传感器网络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的全球经济和社会活动网络”。

【数字经济主管部门】

2007年，澳大利亚政府设立宽带、通信和数字经济部（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负责与数字经济和信息经济有关的国家政策。2013年，相关职能移交通信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2015年移交通信和艺术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2020年该部与基础设施、交通、城市和区域发展部合并，成为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和通信部（简称基础设施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2022年6月澳政府作出改革，在总理内阁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设置数字科技工作组，负责数字经济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推进。将“经济领域数字化合作”职能划入工业、科技和资源部（简称工业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将“信息经济相关政策”职能移交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通信和艺术部（简称基础设施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同时，为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澳政府于2016年10月设立数字化转型署（Departmen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gency），监督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帮助政府实现“简单、清晰和快速的服务”，使澳政府“到2025年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化政府之一”。

【数字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据澳统计局2024年10月数据，2022/23财年，数字经济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3%（约1521亿澳元），主要由支持服务（41.0%）、批发电子商务（23.8%）和电信（16.8%）需求主导。2022/23财年，数字经济活动增长9.4%。2024年底，40%的中小企业正在采用人工智能。在规模最小的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4人）中，人工智能采用率从25%上升至34%。2023年60%左右的中小企业拥有数字化业务。截至2025年7月已注册428.7万个.au域名。澳交所市场指数中的69家公司，有54家源于澳大利亚。

【数字化重点产业】

完备的基础设施、经验丰富的高水平劳动力、需要技术解决方案的客户群，这些条件共同使澳大利亚成为信息通信技术产业（ICT）较活跃的地区。许多世界知名品牌都进入澳大利亚，并开发利用澳ICT领域的优势。亚美亚（Avaya）、佳能（Canon）、IBM等全球知名企业都在澳大利亚建立了产品研发（R&D）中心；谷歌地图和华纳兄弟在澳设有基地；阿尔卡特朗讯、思科系统公司和美国计算机科学公司在澳设有全球业务运营技术援助中心。

澳大利亚ICT产业技术水平高、技术能力强，在架构和集成方面尤为突出，可为不同行业公司提供有针对性、智能化创新解决方案。澳大利亚软件行业受益于相对较低的开发成本和高素质从业者，因此成为战略性ICT投资目标。IBM、佳能、思杰、EDS、富士通、谷歌、NEC等公司已经在澳大利亚建立主要的软件开发设施。

澳大利亚创意数字产业较为发达，每年获得超230亿澳元收入。与澳大利亚数字化电影业合作，动画故事片《快乐大脚》等作品赢得全球赞誉。

详细了解澳大利亚ICT环境及优势，请登录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Austrade）网站。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情况】

数字经济为澳实体经济带来巨大效益。据澳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网站介绍，数字技术已在澳各行业广泛使用，并大幅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澳在数字医疗、金融创新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在国际经贸领域，数字贸易正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

（1）农业。澳大利亚农业企业普遍采用自主导向、GPS定位农业机械和其他高科技设备，

未来，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正为澳农业生产提供广泛技术支持。

(2) 制造业。澳制造业企业普遍运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线现代化水平，人工智能、3D建模及3D打印技术，都已融合到制造企业业务之中。

(3) 矿业。澳采矿公司越来越多地采用数字技术提高生产力和安全性。例如在西澳州，利用无人驾驶火车及卡车运输铁矿石，已较为普遍。

(4) 服务业。电子商务使用率和受欢迎程度在澳持续增长，在信用卡公司监测交易欺诈和保险公司设定收费标准等方面，大数据技术正在澳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5) 量子计算。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有信心成为量子计算研究的世界领导者，并计划开发具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机。澳政府与相关学术机构合作，向澳硅量子计算公司（Silicon Quantum Computing Pty, SQC）投资2500万澳元，用于量子计算等相关研究。

(6) 数字贸易。数字贸易正为澳境内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多机会。据澳外交贸易部网站显示，约一半澳大利亚企业正以各种方式从事数字贸易，该比率还在迅速增长。预计到2030年与数字经济相关贸易额将增长210%，达190亿澳元。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建设，2021年7月，澳联邦政府发布《2030年数字经济战略》，该战略和正在推进的《网络安全战略》《数据有效透明法案》相互呼应，并与《国家数字安全行动计划》《数据战略》《数据政府战略》相互支撑，形成较完备、系统的数字经济战略体系。

《2030年数字经济战略》提出，以现代化数字经济推动澳大利亚未来繁荣，2030年将建成位列全球前十的领先数字经济社会。目标包括：政府服务可100%在线提供；高级数字技能高校毕业生每年增15000人以上；数字密集型行业员工占比超10%；新企业全部数字化；所有企业网络安全改进；95%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工具等等。

优先推进4领域工作，即：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支持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工业；建立充满活力的新兴技术领域；提供简单安全的数字政府服务。

拟投入45亿澳元用于升级网络优化布局、加强区域连接和5G网络安全：设立全球首位电子安全官，并投入16.7亿澳元完善网络安全策略；投入10亿澳元作为岗位培训、数字化技能组织和岗位认证的资金，以完善数字身份验证、消费数字权益、电子工资、电子发票、现代商业注册等政策和系统；签订数字贸易协议和参与制定国际规则。

2022年3月，澳大利亚《数字经济战略2022更新版》发布，重点介绍了新行动计划，包括：10亿澳元用于技术投资促进，7000万澳元建立量子商业化中心，2260万澳元用于进一步支持5G创新，390万澳元用于帮助女性在职业生涯中期转型为具有数字化能力的劳动力。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据澳政府网站发布数据，当前澳大利亚政府在建110个具战略意义的数字项目，总投资额达129亿澳元。鉴于技术供应商在实现澳大利亚政府数字化转型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数字和信息通信技术投资监督框架》将“采购”市场列为重点领域。2023-24年度，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这些市场和协议从各行业采购了超过64亿澳元的数字产品和服务。

澳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多领域新兴技术与数字经济发展，曾提供2.2亿澳元升级导航与定位基础设施，目标是为澳全境提供精度到10厘米的GPS定位服务。

澳大利亚于2009年正式推出国家宽带网络计划（NBN），拟建立新现代化光纤电信国家网络，原成本估算为374亿澳元，由联邦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出资。作为澳有史以来最大基础设施项目之一，该项目启动后不断调整。2018年该项目已实现86%的计划区域覆盖度，此时该项目预估成本已达510亿澳元。2020年9月，澳政府再次宣布对该计划进行价值45亿澳元的技术升级，并表示此举将帮助800万个家庭和企业接入高速宽带。2020年10月，联邦政府宣布到2023年升级NBN光纤，为200万个家庭提供服务，费用为35亿澳元。

澳政府已推出价值2210万澳元的“澳大利亚5G创新计划”，以支持私营部门对5G技术开展研究，首轮投资于2021年一季度启动。

澳大利亚政府2022年推出“更好的连通性计划”，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社区提供超过11亿澳元的资金。该计划包括：在2022-23年10月预算中提供6.56亿澳元，用于五年内改善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移动和宽带连接及韧性。具体包括：4亿澳元用于增强区域道路上的多运营商移动覆盖率，改善服务不足的区域和偏远社区的移动覆盖率；2亿澳元投资于区域社区的基于地点的数字连通基础设施项目；3000万澳元用于农场互联，以便农民可以利用互联机械和传感器技术；2000万澳元对移动覆盖范围进行独立审计，以更好地识别盲点并指导投资重点；600万澳元用于增加区域技术中心的资金，该中心支持区域消费者获取有关数字连接选项的建议和支持。

澳政府还推出“区域连通计划（RCP）”旨在资助“基于地点”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以

改善澳大利亚偏远地区、农村地区的数字连通性。RCP由州、领地和地方政府以及受资助方和其他第三方共同出资支持。该计划第一、二、三轮已承诺拨款3.684亿澳元，用于297个基于地点的通信项目，为区域社区提供语音和数据服务的重大升级。其中，第一轮拨款1.1598亿澳元，用于130个项目；第二轮拨款1.3721亿澳元，用于93个项目；第三轮拨款1.1524亿澳元（含商品及服务税），用于74个项目。

【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澳政府数字经济立法的关注重点在于消除数字经济发展障碍。主要相关法律如下：

《1988年隐私法》。该法规范在联邦公共和私人部门中保护个人信息。关于联邦公共部门，制定11条《信息隐私原则》；关于私人部门，制定10条《国民隐私原则》。

《1992年广播服务法》。该法第5项对网络内容管理做出规定，其目的在于防止某些网络内容对合法公民的权益造成伤害，或者防止儿童接触到某些不适宜的网络内容。

《1999年电子交易法》。该法允许个人通过电子方式与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交易，并明确个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签订合同的一般原则。该法出台后，澳各州和领地也相应制定在其辖区内具类似效力的法规，实际上对该法形成有益补充。

《2001年交互式赌博法案》。该法明确指出，任何澳大利亚境内外机构，为身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顾客提供交互式赌博服务，都属非法。

《2003年垃圾邮件法》。该法规定，在未得到明确同意或默许情况下，禁止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邮件；对寄发垃圾邮件不合法行为进行相应民事制裁；要求所有电子邮件，都应含有发件人的准确详细信息；澳政府通过国际合作，开展反垃圾邮件战略。

《澳大利亚电子商务指南》。该指南于2006年推出，对企业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的方式、支付安全性、信息隐私等问题给予指导。关于该指南的文本，请参看澳国库部网站如下网页。

<https://treasury.gov.au/publication/the-australian-guidelines-for-electronic-commerce/the-australian-guidelines-for-electronic-commerce>

6.5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17年9月，中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在北京共同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澳双方将在政策沟通、公私对话、行业互动等方面加强交流；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就电子商务议题开展合作；通过合作进一步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

据相关企业统计，近年来入驻中国电商平台的澳品牌超1400个。澳食品、饮料、保健品等在中国受到部分消费者青睐。澳商界普遍认为，随着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日益增加和中国数字基础设施日益现代化，中国中高端消费市场将给澳消费品厂商带来巨大机遇。

中国各大电商平台积极拓展澳大利亚市场。2017年2月，阿里巴巴在墨尔本设立澳新总部；2018年3月，京东在墨尔本设立办事处。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两家电商平台先后撤离澳大利亚市场，仅保留物流业务。2022年5月，希音（Shein）在墨尔本开设了其在澳大利亚的首家快闪店；2023年3月，Temu进入澳大利亚。根据Roy Morgan发布的数据显示，Temu和Shein等外国电子商务巨头2024年在澳大利亚的业务增长均超过25%。其中，Shein增长率为27%，Temu在过去12个月内的客户数量增加了近一百万。Temu的营收增长了10亿澳元，而Shein的销售额则达到13亿澳元，同比增长3亿澳元。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

目前，澳大利亚绿色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以下四个，各部门名称和网址分别如下。

- (1) 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网址：<https://www.dcceew.gov.au/>
- (2) 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网址：<https://www.industry.gov.au/>
- (3) 清洁能源监管局。网址：<http://cer.gov.au/>
- (4) 净零经济管理局。网址：<https://www.pmc.gov.au/domestic-policy/net-zero-economy-authority>

另外，澳总理内阁部也同上述部门密切合作，协助制定和协调联邦政府国内和国际气候变化、净零排放等政策举措，包括减少工业、交通、土地和农业部门的排放，履行澳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的承诺等。

7.2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减排目标实现程度】

2016年11月，澳政府正式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同时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澳在《巴黎协定》中承诺，到2030年，澳温室气体排放比2005年水平降低26%到28%。

2022年6月，澳新任工党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承诺（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澳总理阿尔巴尼斯承诺到2030年，将碳排放量从2005年的水平减少43%，并重申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

根据澳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发布的《2025年一季度澳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截至2025年3月，澳大利亚温室气体排放量为440.2百万吨CO₂，比2005年减少28.1%，但距离2030年的减排目标仍有差距。

【减排目标未来动向】

2025年9月，澳联邦政府发布《澳大利亚净零计划（Australia's Net Zero Plan）》，采纳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建议，确立了澳大利亚新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2035年将排放量减少到2005年水平的62%至70%。

【国家电动汽车战略】

交通运输是澳大利亚第二大碳排放来源，其中大部分来自公路运输。根据澳发布的国家电动汽车战略文件，澳大利亚的新车耗油量比欧盟高出40%，比美国高出20%，比新西兰高出15%。

2023年4月，澳政府推出《国家电动汽车战略》，重点关注轻型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这些车辆是公路运输碳排放的主要来源。这项战略包括一个围绕三个关键目标和六大成果设计的实施框架，以促进实现从燃油车向电动汽车的过渡。

第一个目标，采取多种措施增加经济型电动汽车可用性。措施包括：制定澳大利亚首个轻型汽车燃油效率标准；为电动汽车回收、再利用和管理工作做好准备；联邦与各州和地方政府合作，确保在电动汽车的减排目标和承诺方面采取统一全国性措施。更严格燃油效率标准将鼓励汽车制造商向澳大利亚供应更多的电动汽车，同时也将有助于二手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第二个目标，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支持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这包括在澳大利亚各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提供方便的电动汽车充电点；推动电动汽车工作场所和家庭充电——包括支持电池回收的举措，更新公寓建筑设计以支持电动汽车充电；面向应急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推出维修电动汽车的培训计划。澳政府正通过5亿澳元规模的Driving the Nation Fund基金扩大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在主要高速公路沿线建造117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平均间隔150公里。

第三个目标，提高国内对电动汽车的需求。目前该需求受到前期购置成本较高、电动汽车续航里程有限、充电基础设施缺乏和充电时间过长等不利因素影响。为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已推出一些优惠政策，例如在2022年新推出电动汽车税收折扣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该政策将减免附加福利税（FBT）；此外，还拟取消5%的电动汽车进口关税。这些都有助于降低前期购置成本，使电动汽车更加实惠。与此同时，清洁能源金融公司（CEFC）还提供2050万澳元的绿色汽车贷款，为符合条件的9万澳元以下电动汽车购车人，提供1%左右的贷款利率。

【能源结构】

据澳能源部2025年6月公布的数据，2024年澳全国发电量达283,920吉瓦时（GWh），比2023年增长3%。化石燃料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64%，比2023年下降一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占45%，天然气占17%，石油占2%，燃煤发电量持续长期下降；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的36%，比2023年上升一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其中太阳能占18%、风能占12%、水力发电占5%。

7.3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政府规划

2023年，澳大利亚政府提出“Powering Australia”核心能源战略，旨在推动全国能源系统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实现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减少43%、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该项综合性战略计划拟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降低能源账单、创造就业机会来促进绿色经济发展。主要举措包括立法排放减少目标、改革碳信用单位计划以提升原住民参与度、成立国家净

零转型机构以及引入联邦车队低排放目标等，以确保能源供应的可靠性、可负担性和安全性。

2024年，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国家能源绩效战略”，旨在通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家庭和企业能源账单，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增强能源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战略重点包括提升需求灵活性、推动电气化和燃料转换、支持家庭、社区、企业和工业部门的能源性能提升，以及加强能源系统技术和创新。政府承诺在2026年前投入1520万澳元用于战略制定和实施，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和资金保障。

2024年，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新的“国家氢能战略”。该战略为澳大利亚氢能的生产、应用及出口提供了指导性框架，旨在推动澳大利亚成为全球氢能领域的领导者。更新后的战略核心内容是政府在“未来澳大利亚制造”计划中设置氢能生产激励措施，相关措施已于2024-25年度联邦预算中正式公布，包括氢能生产税收激励措施（HPTI）以及“氢能领先计划”。

2025年9月，澳联邦政府发布《澳大利亚净零计划（Australia's Net Zero Plan）》，采纳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建议，确立了澳大利亚新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即到2035年将排放量减少到2005年水平的62%至70%，并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该计划建立在2022年《气候变化法》的框架下，强调公平与可持续转型，重视原住民知识、区域就业与社区收益，确保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双赢，结合六个行业规划（电力与能源、工业、资源、建筑环境、农业与土地、交通运输）的专项减排方案，形成全面路径。同期发布的六个行业规划分别包括：

《电力和能源行业规划》：旨在通过三大转变实现2050年净零目标，即提升能源效率、推动电气化和燃料转换，以及扩大清洁能源供应。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达82%，支持家庭、企业和工业逐步电气化，并建立低碳液体燃料和可再生气体市场。强调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支持投资并加快项目审批，注重能源安全、供应链韧性和可持续性，确保澳大利亚在全球能源转型中抓住经济机遇。

《工业行业规划》：涵盖铝、钢铁、水泥、化工、食品饮料等9个子行业，占全国直接排放的14%。核心原则包括减排、保持产业竞争力和确保公平转型。政府通过“保障机制”推动大型设施减排，并投入超过227亿澳元支持“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议程，包括绿色钢铁和铝生产。关键技术路径包括能效提升、电气化、替代燃料（如氢能和生物资源）及新技术研发。强调区域转型、劳动力技能培训、电网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接入的重要性，旨在推动澳大利亚在全球清洁经济中占据领先地位。

《资源行业规划》：涵盖矿产、石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子行业，其直接排放占全国总量的

22%。核心目标包括将澳大利亚定位为全球低碳商品及关键矿产的主要供应商、加速技术开发和吸引战略投资，并确保公平转型。关键减排路径包括减少燃料燃烧排放（通过电气化、能效提升和低碳燃料）、减少逸散排放（特别是甲烷的捕集与处理）以及规模化应用碳管理技术（如碳捕集与封存）。强调“保障机制”（Safeguard Mechanism）是推动大型设施减排的核心政策工具，并依托“澳大利亚未来制造”议程支持关键矿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建筑环境行业规划》：聚焦于减少建筑环境的直接排放（Scope 1，如燃气和制冷剂）、间接排放（Scope 2，如电力使用）和隐含碳排放（Scope 3，如建筑材料）。核心措施包括推动电气化、提高能源效率、采用低碳材料、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增强建筑的气候韧性。强调公平转型，确保低收入家庭、租户、原住民和偏远社区也能受益于能效提升和成本节约。政府将通过扩大现有评级体系（如NatHERS、NABERS）、提供资金支持（如社会住房能效升级、家庭电池计划）及与各州协作实施建筑标准，推动建筑行业低碳转型。

《农业与土地行业规划》：提出了三大战略目标，即保持澳大利亚在低碳食品和纤维生产中的全球领先地位；平衡农业生产、碳储存和生态修复；确保减排行动惠及区域社区、生产者和土地管理者，包括原住民。为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四项基础行动：完善企业和国家层面的排放核算体系；支持创新以提供商业化减排方案；加强实地行动；提升土地在净零经济中的作用。该计划强调与行业、各级政府及社区的合作，并通过监测和调整机制确保实施效果。政府已承诺投入多项资金支持相关措施，包括改善排放核算、设立零净排放农业合作研究中心，以及扩大碳农业推广计划等。

《交通与基础设施净零路线图与行动计划》：涵盖公路、铁路、海运、航空及交通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提出通过“避免-转移-改进”（ASI）框架系统性减排。重点行动包括投资低碳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电气化、推广低碳液体燃料（如可持续航空燃料和可再生柴油）、促进技术创新以及减少基础设施隐含碳排放。强调政府、行业与社区合作，支持劳动力转型，并增强基础设施的气候韧性，旨在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协同效益，确保澳大利亚在全球能源转型中把握机遇。

7.4 绿色经济发展行动与成效

【政府行动】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多层级资金投入驱动绿色经济转型。过去三年，澳政府已投入超700亿澳元推动能源转型，私营部门也投资近千亿澳元，推动风能、太阳能和电池快速增长。此外，

澳政府持续资助关键领域研发，如国家氢能战略与关键矿产开发，旨在打造绿氢出口与电池材料供应链。联邦政府主导政策框架，设立“国家重建基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制造与低排放技术，并实施“保障机制”强制大型工业设施减排。各州政府负责具体执行，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等州通过设立可再生能源专区、提供补贴等方式，大规模吸引私人资本投资风电、光伏及电网现代化项目。这些投入已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年提高，并创造大量就业，但平衡传统资源出口与绿色转型仍是财政政策的长期挑战。

【企业投资行动】

澳大利亚企业积极投资绿色经济，行动集中在能源转型与新兴领域。能源企业巨头如AGL、Origin等大力投资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大规模电池储能项目（如“霍恩斯代尔”电池），以替代传统煤电。矿业公司如福特斯克（Fortescue）和力拓（Rio Tinto）则重金布局绿氢生产、绿色钢铁及关键矿产开发，旨在将产业链向低碳领域延伸。2024年，矿业巨头力拓与其合作伙伴宣布，将投资14亿美元在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建设1.1 GW的太阳能发电场和电池储能系统，为其铁矿石业务提供清洁电力，减少对天然气的依赖，成为该国最大的矿业脱碳项目之一。私人投资在政府政策引导下，已成为推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提升的核心力量，但其投资规模仍受电网接入瓶颈与全球市场波动影响。

【碳排放交易情况】

澳大利亚碳排放交易机制主要由碳信用单位（ACCU）计划与保障机制（Safeguard Mechanism）构成。ACCU计划依据《碳农业倡议法》运行，每减少或移除一吨二氧化碳当量即可生成一个ACCU，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废弃物和能源项目，既可出售给政府，也可供企业自愿抵消排放。保障机制自2023年改革后覆盖年排放量超过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大规模企业，要求其在基线限额内减排，超排部分需通过减排措施或购买ACCU/保障信用来抵消，从而形成强制性需求。监管方面，清洁能源监管署正建设统一登记系统与澳大利亚碳交易所，以提高透明度和流动性。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Xpansiv（全球碳及环境商品交易平台）、ASX（合作开发碳交易所），以及能源与资源巨头如壳牌澳大利亚（Shell Australia）、必和必拓（BHP）、伍德赛德能源（Woodside Energy）等。总体来看，市场规模快速扩张，预计未来十年年均增长率超过30%，但碳信用质量与减排成效仍受关注，确保项目持久性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

7.5 与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

7.5.1 联邦层面

《2007年国家温室气体与能源报告法案（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规定：建立国家温室气体与能源报告系统（NGER），要求大型企业和设施强制测量、报告其排放和能源数据，这是“保障机制”和许多其他政策的数据基础。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7A00175/latest/text>)

《保障机制》（Safeguard Mechanism）：基于《2007年国家温室气体与能源报告法案》制定），要求全国约215个最大排放设施（涵盖采矿、制造、天然气等）将其净排放量限制在逐年下降的基线内，以符合澳大利亚的减排目标。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3L00264>)

《200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ity) Act 2000）：设立了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可再生能源目标（RET），包括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目标（LRET）和小规模可再生能源计划（SRES）。虽然LRET已实现目标，但SRES仍在运行，为家庭和小企业安装屋顶太阳能等系统提供补贴。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767/2021-09-01/text>)

《2011年清洁能源监管法案》（Clean Energy Regulator Act 2011）：为设立独立的清洁能源监管局而制定的法律，旨在赋予该机构管理碳定价机制、可再生能源目标等关键气候政策的职能与权力，虽然后续碳定价机制被废除，但该法案及其监管机构至今仍是管理国家减排基金、保障机制等核心气候政策的法律基础和执行主体。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Series/C2011A00163>)

《2022年气候变化法案》（Climate Change Bill 2022）：正式将澳温室气体排放到2030年减少至少43%（较2005年水平）、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写入法律，并建立了更清晰的报告机制来跟踪进展。该法案还规定了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要求，确保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实现。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885)

《2024年净零经济管理局法案》（Net Zero Economy Authority Bill 2024）：于2024年12月11日生效，正式设立澳大利亚净零经济管理局（NZEA）。该机构负责协调国家减排政策、推动净零投资、支持高排放行业工人转型及促进土著社区参与，并开展教育宣传。NZEA隶属于工业、科学与资源部，旨在推动澳大利亚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同时保障经济与社会

转型的平稳推进。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177)

7.5.2 州/领地层面

首都领地《循环经济法案》（Circular Economy Act 2023）：2023年经澳大利亚首都领地议会通过，其主要目标包括：减少废弃物产生、最大化资源回收与再利用、减少废物填埋、降低塑料和其他废弃物对环境与公共健康的危害，并推动产品设计向更耐用、可修复、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方向转变。该法案授权政府制定法规，禁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及其他有害产品，并为未来要求食品业建立食物废弃物处理与回收系统奠定了法律基础。

(<https://www.legislation.act.gov.au/a/2023-39>)

维多利亚州《2017年气候变化法案》（Climate Change Act 2017）：设定了该州到2030年减排50-60%（较2005年水平）和到2045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并要求制定减排路径和适应计划。

(<https://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limate-change-act-2017/>)

新南威尔士州《2021年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法案》（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ct 2020）：设立了“可再生能源区（REZ）”和“能源路线图”的立法框架，旨在协调和吸引数千亿澳元的私人投资，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和输电基础设施。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20-044>)

7.6 中国与澳大利亚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近年来，一些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积极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总体顺利，有的已经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例如，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东方日升和澳Green Gold Energy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案例：金风科技收购Stockyard Hill】

2017年，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大型电力零售商Origin Energy签署协议，以1.1亿澳元价格成功收购后者在澳大利亚最大待建风电项目Stockyard Hill，双方还就该项目签署长期购电协议。Stockyard Hill项目规划容量530MW，位于维多利亚州，距墨尔本

本西部约140公里。该项目于2022年9月向国家电力市场（NEM）发电，已成为澳南部最大运营风电场之一，可满足约40万户家庭的用电需求。

【案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霍顿一期100兆瓦光伏电站】

2019年9月，中国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开发建设的澳大利亚霍顿一期100MW光伏电站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这是该公司在境外投资建设的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项目。

【案例：中国电建和金风科技共同开发Cattle Hill风电场】

2019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的塔斯马尼亚牧牛山（Cattle Hill）风电场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148.4MW，安装48台金风科技3S平台直驱永磁智能风电机组。项目于2020年8月实现全容量商业运营，目前处于全容量稳定运行状态，年平均上网发电量约4.4亿度（440GWh），为塔斯马尼亚州提供约5%的电力，覆盖约63,500户家庭。项目运营期预计20年。

【案例：东方日升和澳企业联合开发太阳能电站】

2021年3月，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分公司与澳Green Gold Energy公司签署澳大利亚太阳能发电站开发与EPC协议。双方此次合作的发电站，共包含16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DC）/77兆瓦（AC）。项目开发计划全部完成后，每年将为25000户澳大利亚家庭提供电力，并将减少14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案例：中国宝武与澳福特斯克金属集团绿色钢铁合作项目】

2025年初，澳大利亚三大铁矿石生产巨头之一福特斯克金属集团（Fortescue Metals Group）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利用中国宝武在氢基直接还原铁技术上的专利储备，加速绿钢商业化。FMG位于圣诞溪的绿氢炼铁工厂计划2025年投产，年产1500公吨绿铁，为整个亚太钢铁行业提供脱碳样本，并预计在2030年前实现铁矿产品完全利用绿色能源。项目将配套建设澳大利亚最大规模的氢气生产与储存设施，并由约16万块太阳能板在白天提供部分用电；未来将完全转向可再生能源，从而为构建从矿山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绿色供应链奠定基础。

【案例：苏州天华新能源对澳锂矿生产商Liontown Resources股权投资项目】

2025年8月8日，中国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nmax Technologies，“苏州天华”）对澳大利亚领先锂矿生产商Liontown Resources的股权投资获得澳大利亚政府正式批准，这笔5000万美元的投资被认为是中国对澳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破冰之举”。

8. 中资企业在澳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治风险

近年来在敏感行业与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澳政府对中资企业投资更趋谨慎，审批严格，华为、中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企业在澳经营已受影响。

(2) 政策风险

近年来，澳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在降低，标准在提高，对部分中资企业投资项目提出附条件审批要求。自2020年起，澳对外资企业审批开始实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其透明度、确定性等受到外国投资者广泛关注。2023年，澳大利亚通过其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收紧了对关键矿产和敏感行业的投资审查，针对中国投资者否决了多个潜在投资项目，包括与稀土和锂矿相关的交易。2024年5月1日，澳国库部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文件，对外国投资政策框架进行改革。对于高风险项目，特别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敏感数据集、澳政府敏感设施的投资项目，投入更多资源加强审批。

(3) 文化差异风险

文化对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影响表现在人们的行为模式上，既有行为方式、习惯、认知方面的差异，也有法律法规、社会体系方面的差异等。主要涉及管理理念的差异、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差异、组织结构的差异、授权与汇报的差异、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商业礼仪、沟通方式、商务谈判方式的差异等。

(4) 签证风险

受澳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澳大利亚存在较大难度。部分中资企业派驻人员反映在申请工作签证方面存在困难，包括签证审批要求高、时间不确定、有拖延现象等。

(5) 其它商业环境风险

澳大利亚在土地管理、工会制度、薪资管理、法律体系等方面，与中国国内存在明显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首次走出国门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案例：工资成本差异导致某中资企业项目延迟实施】

某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比原计划延迟多年，并且最后项目实施成本比最初预算多数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中澳在劳工成本方面的差异。按澳大利亚工资标准，

员工工资成本是中国平均工资的数倍。此外，由于文化差异等因素，中资企业的澳大利亚员工流动率偏高，寻找替代员工成本较高，实际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酬是预计岗位年薪的150%，员工住宿成本是最初预算的10倍。

（6）工程承包项目特定风险

澳大利亚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对工程行业实行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澳大利亚只给高端劳工发放签证。此外，澳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这些因素都导致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建筑市场阻力较大。

8.2 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过程中，从以下方面积极应对潜在的风险。

（1）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做好事前风险调查、分析、评估，以便在经营过程规避和管控风险。对项目合作方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好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要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等等。

在澳经营可能会面临如下障碍：用工成本高；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要求高，完成环保审批可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中环保成本可能高企；在澳某些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地域，基础设施还不完善。

（2）坚持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澳经营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应关注政府管理政策变化，及时按政策要求调整企业行为。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杜绝商业贿赂。考虑到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加强对商业交易伙伴的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少数企业可能存在问题。中资企业应选择与诚信度较高、商誉相对稳定、财务状况较好的公司，作为商业伙伴和交往对象。

澳大利亚合法设立的公司均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并持有注册号（“ABN”）或登记号（“ACN”）。可以登录网站查寻澳大利亚公司的ABN号或ACN号，以确认其是否是一家真实存在的公司。

（4）加强合同等商业文件的细节管理

在与澳商业伙伴合作时，要注意商业往来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注意合同细节，如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易时间等，必要时可依合同维护权益。

【案例：未签正式供货合同，导致某中资企业维权困难】

某中资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有着长期贸易往来，后澳客户因资金紧张拖欠巨额货款。由于此前该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没有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只是以邮件确定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均不明确，给企业维权造成较大困难。

(5) 遵守环保法规

中资企业应熟悉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当地环保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过程中，要按环保最新标准开展工艺设计等工作。

(6)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可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

中资企业遇到商事纠纷，可选仲裁机构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请参看本指南5.12）。

(7)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等预防性措施

中资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等工作。

(8)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在澳投资经营，应及时向中国驻澳使领馆负责经商务务的部门报到备案，在经营过程中，可及时通报企业情况，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如果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

(9) 寻求当地政府、贸促机构和行业中介组织帮助

中资企业可与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支持。

(10) 加入中资企业商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在澳中资企业可加入该协会，在遇到某些问题时，可寻求总商会及有关会员企业的帮助。此外，中资企业还可选择参加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等澳行业商协会。关于上述两大行业中介组织的介绍，请参看附录3。

（11）积极在澳参加展览、推介或其他商业联络活动

澳大利亚的贸易展会通常定位准确，信息量大，为企业提供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贸易展会，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除参加展会外，企业还可参加或自己主动举办推介会、研讨会，扩大企业在澳业界的影响。

（12）借助合作伙伴或收购当地企业，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

由于澳外籍劳工管理规定等原因，导致外国企业直接进入澳工程市场难度较大，因此选择适当澳大利亚公司作为合作伙伴，或者在可能情况下通过收购澳大利亚现有工程公司，将有助于企业进入相关市场。

【案例：中国交建集团通过海外收购进入澳工程市场】

2015年，中国交建集团成功收购澳大利亚第三大工程公司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此后作为中交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公司拿下澳工程市场系列大单。通过这个过程，中交建集团积累了进入澳大利亚工程市场的经验。

（1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公共关系管理

澳大利亚政府、媒体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都希望外国投资者能够开展透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为此，在澳中资企业应尽可能和政府、媒体、社区等各利益相关方建立良好公共关系，特别是应让各方了解中资企业投资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利益，这样有助于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减少项目实施阻力。

适当开展社会公益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增加社会公众对企业和项目的认可。

【案例：中石油在澳投资的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行动】

中石油在澳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从以下方面开展社会公益和履行社会责任行动，赢得当地相关方的认可。

——积极参与当地环境保护行动。2011年，洪水冲毁Surat盆地环境，公司员工在环保志愿者指导下，本着义务志愿精神，帮助恢复被大雨冲刷的地表环境，重新种植植被。当地环保志愿协会会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箭牌能源的志愿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普及安全知识。在当地社区普及煤层气业务安全环保知识，争取民众对公司项目的建设理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美好未来计划”（Brighter Futures）。每年拨出资金用于当地民众、环境保护、体育运动和娱乐等方面。

——提供航空救援服务。在煤层气公司作业区设立直升机基地，同时面向作业区员工、社区居民，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2013年该服务成功实施60次行动，其中51次是救助社区人员。

——提出并履行社会责任承诺。公司提出包括环境、社会责任、社区参与、征地、农田开发、产出水管理、勘探开发评价等37条对社区和政府的承诺，让员工、社区、政府等各方放心。

【案例：五矿公司在澳投资的公司多途径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2009年，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组建MMG公司，并采取属地化管理。

MMG公司从多方面着手，与澳大利亚社会各方建立和谐关系：着力倡导运营管理本土化，积极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并对当地员工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努力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不断深化与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入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锌业协会等组织，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通过这些努力，MMG公司获得澳政府、当地社区、工会的大力支持，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宜向当地律师、咨询机构等寻求帮助。以下介绍一般手续及总体流程。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澳联邦《2001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全国统一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管理机制。据《2001年公司法》《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简称证投委，或ASIC）成立，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并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ASIC在澳全国范围设有分支机构。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

外商投资企业首先需要向ASIC申请注册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 ARBN），需准备材料包括：经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境外母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境内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相关表格，可在ASIC网站获取。上述材料寄往ASIC。ASIC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企业授予一个独有认证号码即ARBN。

【注册公司号】

在获得独有认证号码（ARBN）后，应继续向ASIC申请注册在澳的公司号（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ACN）。所需资料，分别如下。

——拟注册在澳公司（简称公司）的名称3个（英文），其中2个为备选。

——公司在澳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注册地址属租用，则需提供租赁者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负责人 (Director) 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公司拟在澳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

——公司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秘书 (Secretary) 的个人资料，含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址、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

在获得公司号 (ACN) 之后，应向澳税务局 (ATO) 申请澳大利亚注册商业号码 (Australian Business Number, ABN) 和申报消费税，需提交材料：公司所属代号，含公司号 (ACN)、商业号 (ABN)、消费税号；公司关联人税号，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个人税号 (TFN)；公司关联人个人资料，含公司负责人和秘书的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业务属性，指公司拟在澳经营的业务性质和经营方向；公司联系信息，指公司在澳注册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选定申报时期频度，需在每月度、每季度、每年度申报选项中选一。

【在澳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时间】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 (ACN)，普通情况需要28个工作日，在加急情况下（需要收取加急费用）需要60分钟。

注册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需要30个工作日。

【信息报告义务】

《公司法》规定，所有私有公司、公众公司，每年需确认关于公司董事、股权和业务的关键信息，并需通过公司声明上报ASIC。下列实体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报告须经审计：公共有限公司；大型私人有限公司；外国实体控股小型私人有限公司。某些情况下ASIC可对部分外国企业参股公司免除该要求。

ASIC每年都会向所有在澳外国公司发送公司报表，登记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需向ASIC申报。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澳大利亚联邦、各州与领地的政府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包括所有正在进行、已完成和即将招标的项目。联邦政府招投标信息可在澳大利亚政府采购信息系统AusTender网站获得，网址如下：<http://www.tenders.gov.au>。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细收集。也有一些较小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项目主办方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后，有兴趣的承包公司可按要求准备标书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给项目主办方。

在澳大利亚商业网（www.business.gov.au）上，可获得更多有关投标项目的流程、策划、准备、成功中标关键点等信息。

为增加本公司的业内知名度，承包工程公司可申请将名称列入多用途供应商名册（Multi-Use List/MUL）。该名册是经事先评定的符合投标资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清单，在很多政府招投标项目中都会被使用到。

附录1.2.3 政府采购

澳财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该部专门建有招标信息系统（Austender, www.tenders.gov.au/）。关于澳政府采购的政策、原则、项目列表和具体要求，可参阅以下网页。

<http://www.finance.gov.au/procurement/>

附录1.2.4 许可手续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运作规范，对建筑标准、质量、环保、从业人员资格、移民规定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

一般来说，取得建筑执照的承包商可参与工程投标，而拥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业从业人员，也可申请成为独立承包商。对具体项目来说，参与投标的公司，须满足其规定的各项具体要求。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为专利事务主管部门，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需向专利

局提出申请。

鉴于申请专利过程相对复杂,为确保申请成功,澳知识产权局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尽量先咨询专利专家,或寻求专利代理人的服务和帮助。

附录1.3.2 注册商标

澳大利亚有一套注册商标系统。在澳注册商标,需向澳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提出申请。为确保成功注册,申请人可在填报相关表格前,使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在线评估服务,可在线完成填报,也可填写纸质表格后寄往知识产权局。申请人需提前交纳相应申请和注册费用,选择在线填报,支付价格优惠。

知识产权局会将所收到商标注册申请公示3个月,如无异议,开始审核程序。通常,从申请到获得商标权至少需7个半月时间。

商标一经注册,使用期限为10年;期满后可缴纳更新费,并继续使用,每次更新后使用期限仍为10年。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澳征税年度从每年7月1日开始,至下一年6月30日止。企业上一财年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财年的2月底前,缴纳完毕。

个人报税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有注册税务服务机构代理的,可延后至10月31日后申报。不能及时报税的,应向澳税务办公室申请延期,否则将受到处罚。

对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的企业,可每季度申报一次;对于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上的企业,要采取月度申报形式。

附录1.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包括网上在线申报或邮寄方式报税。税款支付可采用电话支付、网上支付、邮寄支付、邮局支付、转账、信用卡等多种形式。近年来,基于快捷和安全考虑,澳税务局提倡网上申报。邮寄报送可直接向税务局寄送,也可通过专业会计师报送。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税须提供专属税号,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填报者通过自我审查,

对纳税申报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税务办公室有权根据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其他渠道信息，审查纳税人应税收入。如该办公室确认所申报税额与应缴税款不符，可予以修改；纳税人可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上诉法院处理。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因澳税法较复杂，大多数企业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纳税事务。企业只需将所有账务凭证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该事务所按法律规定，核算企业所需缴纳税金及应退金额，并反馈纳税企业，企业只需将税款通过银行，转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即可。

少数小企业因账务往来较简单，可通过澳税务局网站在线报税（www.ato.gov.au）。同时，因联邦与州之间征税权限不同，属于州权限的纳税方式，各州有所不同。

企业报税资料主要包括：缴纳商品服务税（GST）、工资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凭证；养老金单据；等等。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澳内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该部网址：<https://www.homeaffairs.gov.au/>。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澳政府劳动主管部门会定期发布关于全国、各州及领地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澳内政部以此最新版预测报告，结合其他文件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和就业的常见签证类别，包括：短期停留工作签证；临时工作签证；永久工作签证。在这三大类工作签证之下，又有不同的子类别。

各类签证都需要提供雇主的提名或担保，其他所需准备材料，则各类签证要求不同。

各类签证具体的申请程序，可参看以下网页。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working-in-australia>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外籍人员工作签证通常都需提供以下资料：确认雇员本人是用人公司批准的申请人；已完成（或开始进行）签证需要的技能评估；满足健康和性格标准；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标准；已对在澳大利亚工作期间健康保险做出适当安排；无犯罪记录；其他由澳方政府提出的资料要求。

附录1.5.5 特定行业中国劳工签证的便利化待遇

根据中澳《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规定，澳大利亚同意，专门面向中方投资项下从事以下行业领域的大型投资和工程项目的人员，为其赴澳签证提供便利待遇，包括：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等等。

中国与澳大利亚达成打工与度假签证协议，每年允许5000名中国具备大学学历和英语技能的年轻人，赴澳大利亚体验打工假期。只有符合条件的护照持有人，可申请打工与度假（462类别）签证。该签证要求：年龄必须在18岁至30岁（含）；必须持有符合资格国家的护照；不得由受抚养子女陪同。此类签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work-holiday-462>

附录2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检察长部（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www.ag.gov.au
2. 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
3. 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https://www.dcceew.gov.au>
4. 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ce）：www.defence.gov.au
5. 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www.education.gov.au
6. 财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www.finance.gov.au
7. 就业和劳动场所关系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www.dewr.gov.au
8. 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www.dfat.gov.au
9. 卫生和老年人关怀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www.health.gov.au
10. 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www.homeaffairs.gov.au
11. 工业、科学和资源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www.industry.gov.au
12. 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通信和艺术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www.infrastructure.gov.au
13. 议会事务部（Department of Parliamentary Services）：www.aph.gov.au
14. 社会服务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www.dss.gov.au
15. 总理内阁部（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www.pmc.gov.au
16. 国库部（The Treasury）：www.treasury.gov.au
17. 退役军人事务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www.dva.gov.au
18. 税务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www.ato.gov.au
19. 统计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www.abs.gov.au
20. 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www.accc.gov.au；下设诈骗监察服务网站Scamwatch：www.scamwatch.gov.au
21.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www.rba.gov.au

22. 首都领地政府, www.act.gov.au
23.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www.nsw.gov.au
24. 北领地政府, www.nt.gov.au
25. 昆士兰州政府, www.qld.gov.au
26. 南澳州政府, www.sa.gov.au
27.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 www.tas.gov.au
28. 维多利亚州政府, www.vic.gov.au
29. 西澳州政府, www.wa.gov.au

附录3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金融机构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简介】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成立于2006年。至2022年末，共有391家会员单位，分布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州、昆士兰州与南澳州等地。会员业务涉及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房地产、制造、旅游、农牧业等多领域。

CCCA总部设在悉尼，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有5个分会，并设有法律与合规委员会、航空业委员会、资源与能源委员会、女企业家委员会和对外关系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CCCA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交流，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部分在澳常驻机构联系方式】

（1）Headquarters / 总商会

地址：Suite 1506, 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0061-2-9261 1197

传真：0061-2-9262 1350

电邮：sgcca@cccau.org

（2）Sydney Branch / 悉尼分会

地址：Suite 1506, 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0061-2-9261 1197

（3）Melbourne Branch / 墨尔本分会

地址：Level 3, 37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Australia 3000

电话：0061-3-9618 5502

（4）Perth Branch / 珀斯分会

地址：Level 41,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电话：0061-8-9338 5513

（5）Brisbane Branch / 布里斯班分会

地址：G/F 307 Queen S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4000

电话: 0061-7-3221 3988

(6) Adelaide Branch / 阿德莱德分会

地址: Level 19, 25 Grenfell St, Adelaide, SA 5000

电话: 0061-427494640

【主要中资金融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全面银行牌照,并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的中资银行。

各中资机构在澳大利亚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中国银行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交通银行在悉尼、布里斯班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在悉尼设有分支机构。

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 140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 2-88715888

传真: 0061 2-88715499

电邮: banking.au@bankof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42, Tower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2-9475 5588

传真: 0061-2-8288 5878

邮箱: info@icbc.com.au

(3) 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8031 6100

传真: 0061-2-9252 2779

(4) 中国交通银行悉尼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ydney branch)

地址: 23/60 Martin Pl,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2-8029 8888

(5) 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2-8227 8888

传真: 0061-2-8227 8800

(6) 中国招商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3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2-7909 5555

电邮: sydney_gm@cmbchina.com|

(7) 中国光大银行悉尼分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Sydney Branch)

地址: One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 Barangaroo NSW 2000

电话: 0061-27923 8888

传真: 0061-2-7923 8800

电邮: enquiry@au.cebbank.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

地址: 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62283962/63/64/65/66/67

传真: 0061-2-62283991

电邮: au@mofcom.gov.cn

网址: au.mofcom.gov.cn

(2) 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68 George St, Redfern, NSW 2016

电话: 0061-2-96987788

传真: 0061-2-96987373

电邮: Sydney@mofcom.gov.cn

网址: Sydney.mofcom.gov.cn

(3) 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75-77 Irving Road, Toorak, VIC 3142

电话: 0061-3-98229415

传真: 0061-3-98220329

电邮: Melbourne@mofcom.gov.cn

网址: Melbourne.mofcom.gov.cn

(4) 中国驻珀斯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 45 Brown St, East Perth, WA 6004

电话: 0061-8-9222 0310

传真: 0061-8-92216144

电邮: Perth@mofcom.gov.cn

网址: Perth.mofcom.gov.cn

(5) 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Level 9, 79 Adelaide S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0061-7-32113681

传真：0061-7-30030668

电邮：Brisbane@mofcom.gov.cn

网址：Brisbane.mofcom.gov.cn

(6) 中国驻阿德莱德总领馆

地址：110 Crittenden Road, Findon SA 5023

电话：0061-8-82688807

传真：0061-8-82688800

电邮：ade@mofcom.gov.cn

网址：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附录4.2 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

(1)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2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51404111

传真：010-51404204、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领事和行政处)、010-51404230

(新闻和文化处)

(2) 澳大利亚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76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155200、021-22155252

(3) 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140111、020-38140112

(4) 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62685200

(5) 澳大利亚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

电话：024-81630288

(6) 澳大利亚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5号

电话：852-28278881

附录4.3 澳大利亚投资服务机构

(1)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简称澳贸委/Austrade）是澳大利亚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贸委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还在沈阳、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昆明和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致力于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包括设立地区总部）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网址：www.austrade.gov.au。

如需该机构相关服务，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澳贸委咨询专家将予答复。

电邮：info@austrade.gov.au。

(2)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73年，致力于促进澳中贸易和投资；在澳大利亚共有总会和七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州、西澳州、维多利亚州和首都领地；拥有700多个会员单位，同超过20,000个企业或组织机构，建立了工作网络。

(3)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英文名：Australian Business Chamber / NSW Business Chamber），成立于1825年，总部设悉尼。该商会拥有18000余家会员企业，50000余客户，50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会员企业最多的商协会

组织之一。该商会积极促进中澳双边投资及贸易发展。该商会大中华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61-2-94587341或者132696

传真：0061-2-99558914

网址：www.nswbusinesschamber.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大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5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高峰（公参）、王鑫（参赞）、白海龙（一秘）、韩雪（一秘）、胡舒（一秘）、杨旖旎（二秘）、周新迪（二秘）、杨菊（二秘）、鲁方锐（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公告和数据，也参考了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一些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稿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